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补充项目车间空气净化系统等采暖通风工程内容，核实依托现有工程情况并分析依托可行性，并核实生产线设备共用情况，据此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已补充、已核实	P15-17、P21-22、P24-25、P66-68、P75
2	核实并完善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并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说明原辅料变化情况。	已核实	P17-21
3	完善工艺流程及说明，工艺流程图中补充产排污节点，核实项目水平衡。	已完善、已核实	P23-24、P27-32
4	补充说明项目废水预处理的必要性，核实废水预处理工艺、建设规模、水处理设备、药剂种类。	已补充、已核实	P18、P22、P65-66
5	核实废气种类及对应的收集方式、排放形式，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水水质并完善依据；核实产噪设备种类、数量、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属性、数量，完善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已核实	P56-59、P63、P68-76
6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在量，据此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内容。	已核实	P78-81
7	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及总量指标，	已核实	P81-82
8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P86-87、附图2、附件6-8

打印编号：17417665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5n58		
建设项目名称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451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蹇顺 印 蹣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汤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10674	唐征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全本	BH010674	唐征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唐征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信用编号 BH010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征雄（信用编号 BH010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2日



Full Name 唐征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7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7月
专业类别: /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昆明金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Issued by: 昆明金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10月24日

0113818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04.24.18.18:8080/credit/report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人员信息查看

唐征雄

有效期: 2019-11-05 - 2024-11-05
未到期
证书公开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唐征雄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01197907090519
执业登记证号: 2014035403132014430018001
执业日期: 2014-03-24
执照编号: B402597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66 本
报告书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信息查看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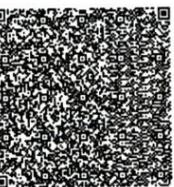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GZP7W
地址/场所: 衡阳市蒸湘区华新大道1号 丁连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连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 430201196211230015
住所: 衡阳市蒸湘区华新大道1号

设立情况

申请人或被举报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唐征雄 属性: 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43022119900520801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96 本
报告书 3 份
报告表 93 份
其中,经批文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总计 10 本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90670			
姓名	唐征雄	建账时间	199912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5-07 16:3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11MA4QQ97W0C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1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1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工伤保险	4027	48.32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个人姓名：唐征雄

第1页,共1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31103274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502-430211-04-01-6945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磊	联系方式	1387332263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地理坐标	(113度5分3.00471秒, 27度50分2.356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中“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株天发改备〔2025〕66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9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965.3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u>株洲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18日。</u>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2025年1月10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0月； 2、《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函〔2024〕57号)，2024年11月1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规划符合性		

合性分析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4年6月通过株洲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园区调区扩区用地于2025年1月10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调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575.96公顷，形成“一区三园”发展格局，包括河西示范园、田心高科园、董家塅高科园三个园区。本项目位于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位于区块三，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范围内。</p> <p>其中河西示范园产业发展重点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产业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p> <p>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如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6 911 1418 1446"> <thead> <tr> <th data-bbox="366 911 536 990">重点发展类别</th><th data-bbox="536 911 1418 990">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6 990 536 1114">整车制造</td><td data-bbox="536 990 1418 1114">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工程机械等产品。</td></tr> <tr> <td data-bbox="366 1114 536 1293">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td><td data-bbox="536 1114 1418 1293">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电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td></tr> <tr> <td data-bbox="366 1293 536 1394">基础配套器件</td><td data-bbox="536 1293 1418 1394">重点做强高速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磁断路器、接触器等新型开关器件类产品。</td></tr> <tr> <td data-bbox="366 1394 536 1446">延伸产业</td><td data-bbox="536 1394 1418 1446">动车产品试验检测与安全检测、轨道交通维保运营、现代物流。</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河西示范园的重点、培育行业，但也不属于禁止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较小，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园区内禁止的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p> <p>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6 1792 1418 2034"> <thead> <tr> <th data-bbox="366 1792 446 1870">园区</th><th data-bbox="446 1792 573 1870">类别</th><th data-bbox="573 1792 1033 1870">行业类别</th><th data-bbox="1033 1792 1319 1870">本工程</th><th data-bbox="1319 1792 1418 1870">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6 1870 446 2034">河西示范园</td><td data-bbox="446 1870 573 2034">限制类</td><td data-bbox="573 1870 1033 2034">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td><td data-bbox="1033 1870 1319 203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td><td data-bbox="1319 1870 1418 2034">符合</td></tr> </tbody> </table>	重点发展类别	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整车制造	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工程机械等产品。	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	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电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	基础配套器件	重点做强高速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磁断路器、接触器等新型开关器件类产品。	延伸产业	动车产品试验检测与安全检测、轨道交通维保运营、现代物流。	园区	类别	行业类别	本工程	符合性	河西示范园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符合
重点发展类别	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整车制造	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工程机械等产品。																				
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	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电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																				
基础配套器件	重点做强高速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磁断路器、接触器等新型开关器件类产品。																				
延伸产业	动车产品试验检测与安全检测、轨道交通维保运营、现代物流。																				
园区	类别	行业类别	本工程	符合性																	
河西示范园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符合																	

		禁止类	<p>1. 禁止引进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通过专管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除外；通过自设三效蒸发/膜过滤等装置实现该类废水回用的项目除外）；</p> <p>2. 禁止引进国家和省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入驻专业化工园区的建设项目；</p> <p>3. 禁止引入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p> <p>4.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不属于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必须入专业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	--	-----	--	---	--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河西示范园禁止准入的项目。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函【2024】5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搬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	符合

	<p>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难降解废水经预处理后易降解，不属于外排难降解废水。</p> <p>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取采取生物喷淋除臭，无组织排放。本项目VOCs废气可达标排放。</p> <p>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清洁生产审计。</p>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运营后，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污染物自行监测	符合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运营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土方开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区域内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但株洲市针对环境空气限期达标制定相应的改善计划并实施，株洲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可望能够显著改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营运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水、电等资源消耗较少，项</p>
---------	--

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较丰富，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片区内，区块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管控单元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公告》中河西示范园管控要求，主要管控维度如下所示：

表1-3 环境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p> <p>(1.2) 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设备、工艺等，不是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污水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枫溪港；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污水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白石港。</p> <p>(2.1.2)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污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p> <p>(2.1.3) 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 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VOCS，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p> <p>(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p>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VOCs废气可达标排放。备用天然气锅炉是低氮	符合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u>燃烧锅炉，能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3.2)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4)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投入运营前，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9%；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片区，所属芦淞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87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3%；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所属石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6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4.3%。</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4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25</p>	所在区域属于禁燃区，本项目，没有采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消耗量不大。本项目在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园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用地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万元/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相关要求。			
3、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块三：栗雨工业园范围内，不在《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禁止新建项目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该细则要求不冲突，具有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对比内容见表1-4。</p>			
表1-4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对比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必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减少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且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等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株洲河西高新区，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相关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	---	----------------------------	----

本项目的建设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相符。

(2) 建设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规定可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湘江流域水环境容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湘江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核定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控制指标以及年度削减计划。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3）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株洲大道，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是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湖南省“两高”项目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九大类。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1-6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4-丁二醇	/	不属于所列工序
3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属于

	4	煤化工	某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乙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geq 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不属于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厂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不属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创建于1966年的株洲市医药公司中成药加工厂（集体企业），1993年进行股份制改造，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千金集团经营范围涵盖药品制造、药品贸易、卫生用品、女性大健康等板块，拥有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千金卫生用品、千金养生坊等5家工业企业，千金大药房、千金医药、千金药材、千金文化广场等4家商业企业和1家投资企业，集团共有员工近6000人。千金药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单位、妇科中成药龙头企业，是全国三家地级市属的上市国有医药企业之一。千金品牌14年蝉联西普会“健康中国品牌榜”妇科用药金奖。2023年，公司入选中成药工业TOP100榜单第25位；妇科千金片/胶囊入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振兴中医药“100个优势品种目录”，位列第31位；蝉联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妇科中成药TOP20厂家排行榜第一名。</p> <p>目前千金药业有河东、河西基地两个基地，本项目仅涉及河西基地，评价内容不涉及河东基地；河西基地位于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于2009年12月正式投产。</p> <p>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株洲千金药业公司2002年7月完成了《河西基地的妇科千金胶囊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和千金红颜朝润胶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书）》，取得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文件（湘环评[2002]第61号），并通过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湘环评验[2010]48号）。由于市场变化，增加椿乳凝胶生产线，于2010年9月编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椿乳凝胶”高技术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和（株环评[2010]59号）。2013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千金红颜朝润胶囊生产，“椿乳凝胶”生产用房改为利用“千金红颜朝润胶囊”生产车间，并增加职工宿舍，于2013年10月编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椿乳凝胶”高技术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于2014年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4]7号）。2014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于同年7月编制《硝酸布康唑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株环天环表（2014）T21号），并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株环验[2015]30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按要求取得了排污权证，同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7121024513001U）。于</p>
------	---

2022年3月委托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备案（株环天后评价[2022]2号）。

随着我国女性健康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消费者对高质量妇科药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空地上建设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占地面积2965.31m²，不新增用地），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管网、总图工程等。扩建2条孕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和1条激素软胶囊生产线（黄体酮软胶囊）。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企业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产品质量风险，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促进企业在激素化药生产领域不断做大、做优、做强，激发公司新的发展活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号2017.7.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兽用药品制造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中“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结合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②项目性质：扩建

③项目位置：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④总投资：15000万元

⑤主要建设内容：女性健康智能车间，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管网、总图工程等。

⑥项目组成：本项目新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扩建2条孕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和1条激素软胶囊生产线（黄体酮软胶囊）。

本项目利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内空地新建一座厂房，扩建2条孕

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1条激素软胶囊生产线（黄体酮软胶囊）。依托质检中心（位于现有厂房内）、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设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	1栋2F，建筑面积35249m ² ，内设各生产车间、化验室、一般库房；	/	不变
		/	车间负一层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系统（微电解+芬顿工艺）	本次新建，位于厂区东南角，3F（地下1F）
			车间一层为库房、内包间，以及空压机房、变配电室、纯化水站等辅助功能间。新建危废间，用于处理储存本项目+部分河西基地危废。（现有危废储存在原有危废间）	
			车间二层布有片剂、软胶囊生产线，包括粉碎筛分、称量、制粒、总混、压片、包衣、配置溶液、压丸、干燥、内包、外包等工序。	
			车间三层整体为预留生产区 质检区位于2夹层和3层夹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4F，建筑面积7760m ² ，办公室、会议室、展厅等；	/	不变
	职工宿舍	1栋6F，建筑面积7367m ² ，职工休息区；食堂位于1楼	/	不变
	门卫	2栋1F，建筑面积115m ² ，值班室，北侧、西南角各一个	/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
	供热	1栋1F锅炉房，建筑面积888m ² ，天然气锅炉2台，一用(6t)一备(4t)。其中6t天然气锅炉为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河西基地所需蒸汽向其购买。4t锅炉为企业自有，备用。4t锅炉只在6t锅炉无法使用的情况下启用，是低氮燃烧锅炉，在紧急情况下其废气可达标排放， <u>可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		其6t锅炉可提供本项目新增蒸汽量

	供电	市政供电，综合厂房一层设有常载250(备载280) kW柴油发电机组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置10kV分变配电室，本工程从厂区综合厂房一层10kV总变配电所引一路10kV供电电源，至本女性健康智能车间一层变配电室	/
	采暖通风	/	新风系统+净化系统+排放系统+室内中央空调(三十万级净化系统)	/
	排水系统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
	消防工程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水池，泵房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共划分为6个防火分区	/
储运工程	危化品库	1栋1F，内设检验试剂存放间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配套库房	不变
	一般库房	位于综合厂房内		/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3套） 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套）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其他逸散粉尘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乙醇回收装置（间接冷凝） 厨房油烟：油烟净化器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消毒 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采取生物填料喷淋除臭	/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工艺）+废水处理站（依托厂区现有）	/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药材提取浓缩后产生的药渣外售附近砖厂烧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包装物、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布袋循环使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废粉墨盒、化验室废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预计存放至本次新建危废间。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副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总产能	变化量
1	妇科千金胶囊生产线	15亿粒/年	/	15亿粒/年	0
2	椿乳凝胶生产线	1亿支/年	/	1亿支/年	0
3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	100批/年， 3000kg/a	/	100批/年， 3000kg/a	0
4	颗粒剂、片剂、丸剂 综合生产线	颗粒剂为 145t/a、片剂 5t/a、丸剂20t/a	/	颗粒剂为 145t/a、片 剂5t/a、丸 剂20t/a	0
5	孕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	/	地屈孕酮片 4100万片/年、地 诺孕素片375万片/年	地屈孕酮 片4100万 片/年、地 诺孕素片 375万片/年	+地屈孕酮 片4100万 片/年、地 诺孕素片 375万片/年
6	黄体酮软胶囊	/	1860万粒/年	1860万粒/ 年	+1860万粒/ 年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是一个独立的生产系统，原辅材料、设备、厂房与现有工程没有依托关系。

本项目新增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2-3 项目新增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地屈孕酮片					
1	原料（地屈孕酮）	药用	kg/a	410.00	国内
2	辅料（乳糖(一水合物)、玉米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硬脂酸	药用	kg/a	5500.00	国内

		镁、胃溶型薄膜包衣粉)				
地诺孕素片						
3	原料(地诺孕素)		药用	kg/a	8.00	国内
4	辅料(乳糖(一水合物)、马铃薯淀粉、微晶纤维素、聚维酮K25、交联聚维酮、滑石粉、硬脂酸镁)		药用	kg/a	572.00	国内
黄体酮软胶囊						
5	原料(黄体酮)		药用	kg/a	3720.00	国内
6	辅料1(葵花籽油、大豆磷脂)		药用	kg/a	5580.00	国内
7	辅料2(胶囊用明胶、甘油、二氧化钛)		药用	kg/a	3900.00	国内
包装材料						
8	PVC		药用	千克/年	10130	/
9	标签		/	万个/年	410.25	/
10	铝箔		药用	千克/年	1560	/
11	说明书		/	万份/年	410.25	/
12	外包装大箱		/	个/年	27337	/
13	外包装小盒		/	万个/年	410.25	/
14	装箱单		/	张/年	27337	/
药剂						
15	质检药剂		质检	kg/a	按需	/
16	乙醇(75%)		消毒	t/a	0.7	/
17	<u>片碱(氢氧化钠)</u>		废水处理	kg/a	3200	/
18	<u>PAC</u>		废水处理	kg/a	550	/
19	<u>PAM</u>		废水处理	kg/a	110	/
20	<u>硫酸</u>		废水处理	kg/a	1375	/
21	<u>硫酸亚铁</u>		废水处理	kg/a	4950	/
22	<u>双氧水</u>		废水处理	kg/a	6050	/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23	自来水		m ³ /a	2663.33	/	
24	蒸汽量		t/a	450	外购	
25	电(装机容量)		1311kW		本期	
表2-4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地屈孕酮	地屈孕酮，化学名为：9 β ,10 α -孕烷-4,6-二烯-3,20-二酮，分子式：C ₂₁ H ₂₈ O ₂ ，分子量：312.85。是口服活性的孕激素,可作用于孕酮缺乏相关疾病。密度：1.1±0.1 g/cm ³ 。沸点：462.8±45.0°C at 760 mmHg。熔点：168-173°C	/	/
	2	地诺孕素	地诺孕素(Dienogest)，化学名：17 α -氯甲基-17 β -羟基-13 β -甲基甾烷-4,9-二烯-3-酮。	/	/
	3	黄体酮	孕酮（英语：progesterone，亦被称为黄体酮、孕甾酮、黄体甾酮、助孕激素、助孕素、黄体素或助孕酮，其缩写为P4，也被称为(孕甾-4-烯-3,20-二酮)，是一种内源性类固醇和孕激素性激素，也是在体内的主要孕激素，由女性的卵巢分泌。黄体酮是由卵巢黄体细胞分泌的一种含有Chemicalbook21个碳原子的类固醇激素，也是合成一切类固醇激素的中间产物，属于孕激素之一。有两种晶型，即 α -型和 β -型，两种晶型有相同的生理活性， α -型是从稀乙醇中析出，为正交晶系白色棱柱状结晶， β -型为正交晶系白色针状结晶，二者均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丙酮、二氧六环及浓硫酸。	/	/
	4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块状或粒状固体，无臭。熔点318.4 °C，沸点1390 °C，相对密度2.13。易溶于水、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乙醚、丙酮。在水中的溶解度：0°C为42%，20°C为109%，100°C为347%。溶于水时，放出大量的热。在空气中极易潮解，并吸收CO ₂ 生成碳酸钠。有强碱性和很强的腐蚀性，属于毒药	/	1.95g可使人致死，兔经口LD ₅₀ 500mg/kg。
	5	乙醇	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和醇无限互溶	燃烧性:易燃 闪点(°C)12 爆炸下限(%)3.3 引燃温度(°C)363 爆炸上限(%)19.0 最小点火能(mJ) 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 (Mpa)0.735	/
	6	双氧水	分子式：H ₂ O ₂ ； CAS:7681-53-0 分子量：34.01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C)：-2 (无水)； 沸点(°C)：158	易燃，爆炸性强 氧化剂，过氧化氢自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 放出大量热量和	中等毒性，有较强的腐蚀性，受热易分解产生有毒气体。 危险标记：5.1类

		<p>(无水)</p> <p>相对密度: 1.46g/cm^3 (无水)</p> <p>稳定性与用途: 稳定, 用于漂白、医药、也可以作为分析试剂;</p> <p>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苯、石油醚;</p> <p>化学性质: 活泼, 遇光、热、过氧化物等容易发生聚合。</p>	<p>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p>	<p>氧化物, 其水溶液或高浓度蒸气会刺激皮肤和黏膜。</p> <p>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和热源, 库温不得超过 30°C, 保持容器密闭, 应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p>
7	硫酸亚铁	<p>分子式: FeSO_4, 外观为白色粉末, 七水合物为浅绿色晶体, 俗称“绿矾”。其在干燥空气中会风化, 在潮湿空气中表面会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硫酸亚铁的相对密度为 1.897 (15°C), 熔点为 64°C (六水合物), 沸点无资料。</p> <p>硫酸亚铁可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乙醇。</p> <p>具氧化反应和高温分解特性。高温下, 七水合物硫酸亚铁会分解为三氧化二铁、二氧化硫和三氧化硫气体。</p>	<p>不燃, 具氧化反应和高温分解特性。</p>	<p>高温后可分解产生有毒气体硫化。</p>
8	硫酸	<p>性状: 无色无味澄清粘稠油状液体。成分/组成: 浓硫酸 98.0% (浓) $<70\%$ (稀) 密度: 98% 的浓硫酸 1.84g/mL 摩尔质量: 98g/mol</p> <p>物质的量浓度: 98% 的浓硫酸 18.4mol/L</p> <p>相对密度: 1.84。</p> <p>沸点: 338°C</p> <p>溶解性: 与水和乙醇混溶</p> <p>凝固点: 无水酸在 10°C, 98% 硫酸在 3°C 时凝固</p>	<p>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p>	<p>毒性: 属中等毒性。</p> <p>危险特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p>

				, 可发生沸。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是否和其它产线共用
1	负压称量罩	2000×1500×2450	2	软胶囊/片剂各一台
2	地秤	量程: 35kg, 精度: 0.1kg	1	
3	负压隔离器	1850*680*2350	2	软胶囊/片剂各一台
4	电加热搅拌保温罐	1000×800×1350	2	片剂共用
5	湿法制粒机	/	1	片剂共用
6	加料提升机	/	3	片剂共用
7	流化床	/	1	片剂共用
8	提升真空整粒机	/	1	片剂共用
9	提升混合机	/	1	片剂共用
10	密闭压片机	/	1	片剂共用
11	筛片金检一体机	/	1	片剂共用
12	除尘机	800×650×1500	1	片剂共用
13	高效包衣机	/	1	片剂共用
14	胶体磨	0.5~2t/h	1	软胶囊
15	配料罐	450L	1	软胶囊
16	药液输送泵	H=5m,Q=10m3	1	
17	化胶罐	450L	1	软胶囊
18	真空系统 (带冷凝)	2BV2060	1	公用设施共用
19	热水罐	500L, Φ1000×1800	2	共用
20	热水输送泵	H=5m,Q=10m3	2	共用
21	明胶桶	100L	3	软胶囊
22	软胶囊制备机组	/	1	软胶囊
23	选丸台	1000×1000×1000	1	软胶囊
24	加料提升机	装料量200kg	1	片剂共用
25	铝塑包装机	DPB-270J, 300板/分钟	1	片剂共用
26	装盒机	ZHJ-260, 260板/分钟	1	片剂共用
27	半自动料斗清洗机	600L	1	共用

28	器具洗涤槽	1500×1000×800	3	共用
29	汽水混合器	蒸汽耗量: 60kg/h	2	共用
30	热风循环烘箱	2300×1200×2000	2	共用
31	全自动洗烘一体机	洗涤容量: 15kg	4	共用
32	洁具洗涤槽	1000×500×750	5	共用
33	雾淋室	1400×1500×2150	2	共用
34	自动烘干器	II型, 300×200×200	3	共用
35	免接触感应式手消毒器	LH-IB, 480×280×190	6	共用
36	纯化水制备单元	制水能力:3m ³ /h	1	共用
37	空压机组(风冷型)	/	1	共用
38	废水灭活罐	/	1	共用
39	电动托盘搬运车	承载能力: 2.0t	2	共用
40	质检设备	/	若干	共用
41	集水罐提升泵	/	2	废水预处理
42	PH调整搅拌机	/	2	废水预处理
43	中间池泵	/	2	废水预处理
44	芬顿搅拌机	/	2	废水预处理
45	混凝搅拌机	/	2	废水预处理
46	加药泵	/	6	废水预处理
47	压滤机	/	1	废水预处理
48	空压机	/	1	废水预处理
49	转移泵	/	2	废水预处理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区内已建成自来水供水管网，本项目给水接自厂区西南侧市政给水管网，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应。可满足本工程生产、生活要求。

①给水

本项目空调水采用内循环（不外排水），补水量较小，可忽略不计。项目用水包括纯化水制备用水、地面设备清洁用水等。

A、纯化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的是二级反渗透。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纯化水的工序为工艺用水、器皿工具清洗以及化验所需的纯化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反渗透纯化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率为75%，则需要的新鲜水量为1513.33m³/a, 6.05m³/d。

(1) 工艺用水

在药剂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一定量的纯水来配置溶剂，据企业提供信息，其工艺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a}$ 。

(2) 设备、器具清洗用水

项目部分产品共线生产，产品更换时需对生产系统加水清洗，另外，当单种产品生产结束后，在生产新的产品前需要对设备进行大清洗。根据设备数量、规格等情况估算，该清洗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3) 化验室用水

项目在日常生产中需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该部分用水全部为纯水，据企业提供信息，这部分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d}$ ， $125\text{m}^3/\text{a}$ 。

B、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总面积约为 4000m^2 。按照GMP生产要求，生产车间地板需保持一定的清洁度，需在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采用拖洗的方式，拖洗地面用水量按 $0.15\text{L}/\text{m}^2/\text{次}$ 计算，地面清洁频次为1天一次，则拖洗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全部采用自来水。

C、其他生产用水

据业主提供信息，这部分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

D、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从河西基地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

因为6t锅炉位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且只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故其废水排污主体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见附件12），其废水进入本公司污水处理站。受纳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新增废水。

工艺用水进入药品无废水产生；女性健康智能车间设一个热力站凝结水回收装置，回收凝结水汇集后送至已建锅炉房作补水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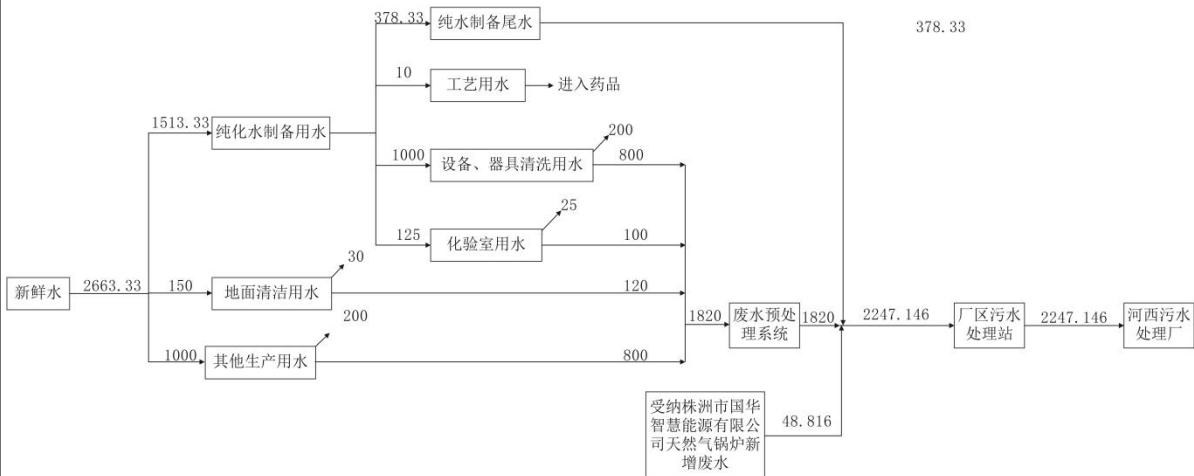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所电网供给，供应有保障。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置10kV分变配电室，本工程从厂区综合厂房一层10kV总变配电所引一回路10kV供电电源，至本女性健康智能车间一层变配电室。同时，在厂区综合厂房一层设有常载250(备载280) kW柴油发电机组，电源容量及可靠性能满足本工程正常工作及备用电源的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1人，从河西基地调配，不新增人员。

②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250天；生产制度：除辅助动力6人采用二班制，其余人员采用单班白班8小时工作制。

8、平面布置

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生产区布置主要考虑：1) 原料靠近厂外主要道路，装置靠近原料，尽量减少厂区内部物料运输的距离；2) 建筑物、构筑物布置满足防火、安全、施工安装、检修；3) 仓储设施集中布置，并靠近厂外道路，便于运输、综合管理。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在厂区东部，有锅炉房、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垃圾站。辅助生产区布置主要考虑：1) 辅助设施集中布置；2) 锅炉房布置在厂区边缘；3) 变配电站靠近厂区边缘，进出线方便的独立地段。污水处理单独布置在厂区南部偏西位置，不在主导风向上，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收集的废弃包装物、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

用，不外排。因此，一般固废间站的选址较合理，其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平面布置满足区域规划要求，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满足生产和办公生活要求，合理组织物流路线。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9、依托主要构筑物

千金河西基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株洲大道801号，总占地面积108493m²（约613亩），总建筑面积45925m²，其中综合厂房建筑面积6890.4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426m²，原料仓库建筑面积300m²，员工食堂建筑面积1200m²，倒班房建筑面积4149m²，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和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千金河西基地预留用地上拟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依托千金河西基地的质检中心（位于现有厂房内）、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依托主要构筑物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依托基地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与本项目关系
1	废水处理站	1115	290	依托
2	质检中心	/	/	依托
3	一般固废间	140	140	依托
4	污泥暂存间	/	/	依托

10、可依托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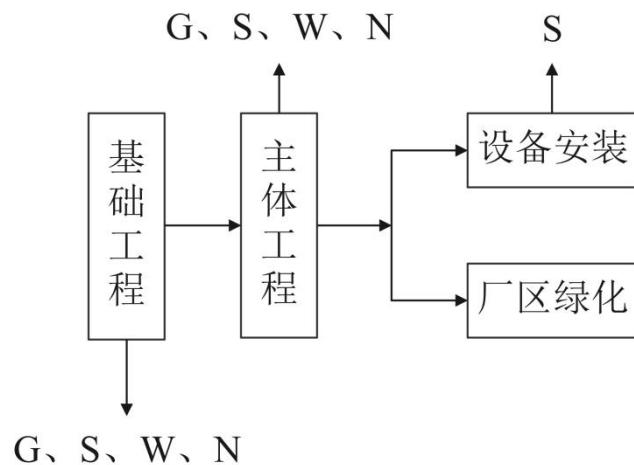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包材检测、纯化水检验等检验项目需依托厂区内的既有质检中心（位于现有厂房内）。厂区原有的质检中心就包含包材、纯化水等的检测，具有检测包材、纯化水的能力，且本项目的包材和纯水品种类和性状和现有厂区现有种类较为相似，原有质检中心有检测余量，故依托可行。

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固废章节。废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章节。

1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在千金河西基地预留用空地上拟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土地已平整，不涉及土方开挖。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图例： S： 固废；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

1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1) 地诺孕素片

①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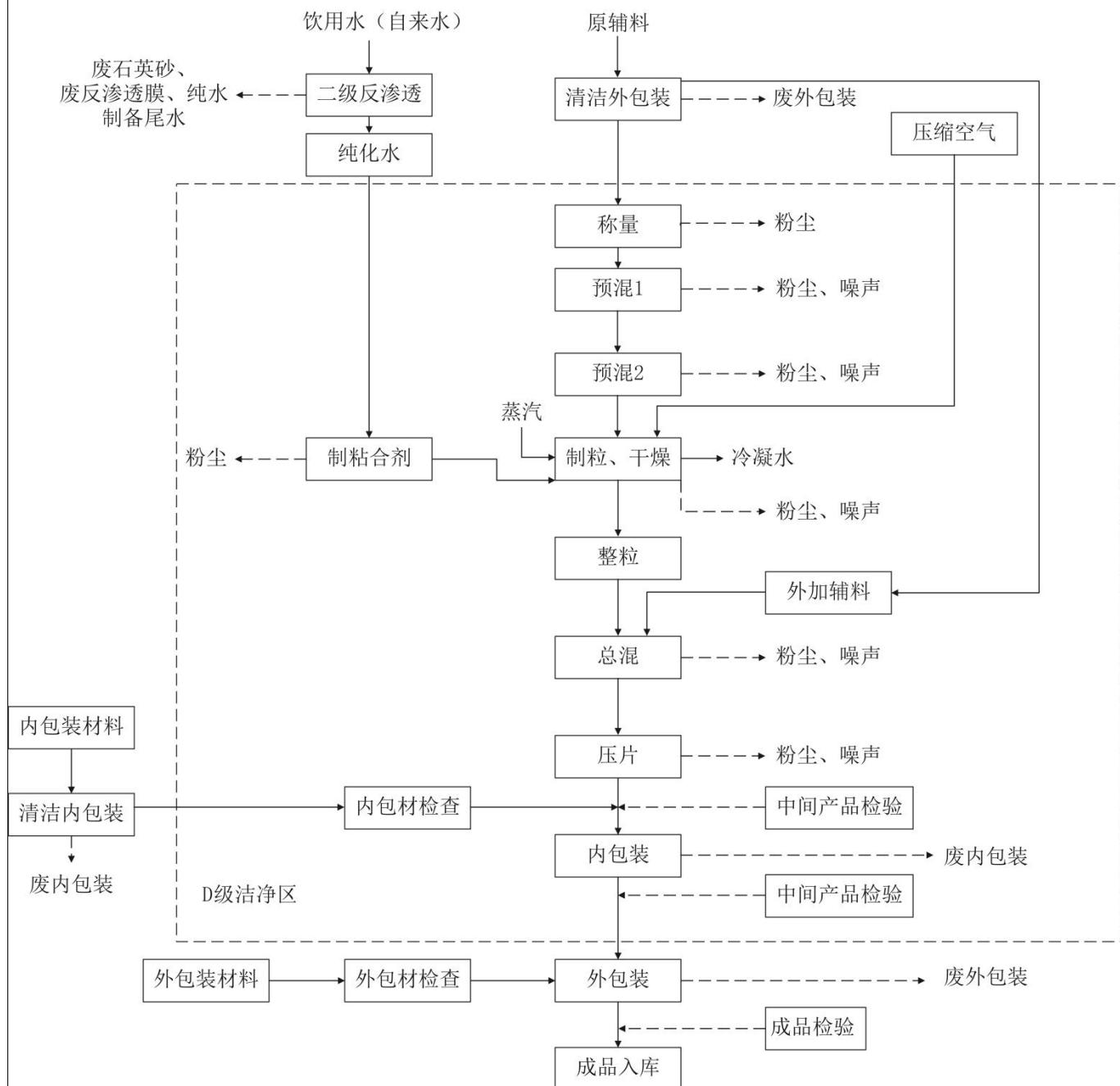


图2-2 地诺孕素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简述

A、清洁外包装

去除外包装。

B、称量

按处方称取原辅料量。

C、预混1

将原辅料加入料斗中混合,备用。

D、预合2

将预混粉加入制粒机中, 混合一定时间。

E、制粒、干燥

粘合剂配制: 将聚维酮K25加入处方批量纯化水中, 使其完全溶解, 备用。制粒机制粒。后干燥。

F、整粒

将干燥后的物料整粒。

G.总混

投入至提升料斗混合机料斗中, 进行总混。

对中间产品（总混颗粒）进行质控检测。

H、压片

使用压片机进行压片

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进行检测。

I、内包装

车间配备有内包装净化车间, 包装在此自清洁。

检查内包装材料后用铝塑泡罩包装机包装。

K.外包装

对外包装材料进行检查, 检查后将打印好产品信息的标签粘贴到小盒上, 每盒装入铝塑产品；将已装盒的产品装入纸箱中, 在纸箱上贴上标签。

成品检验: 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3) 地屈孕酮片

①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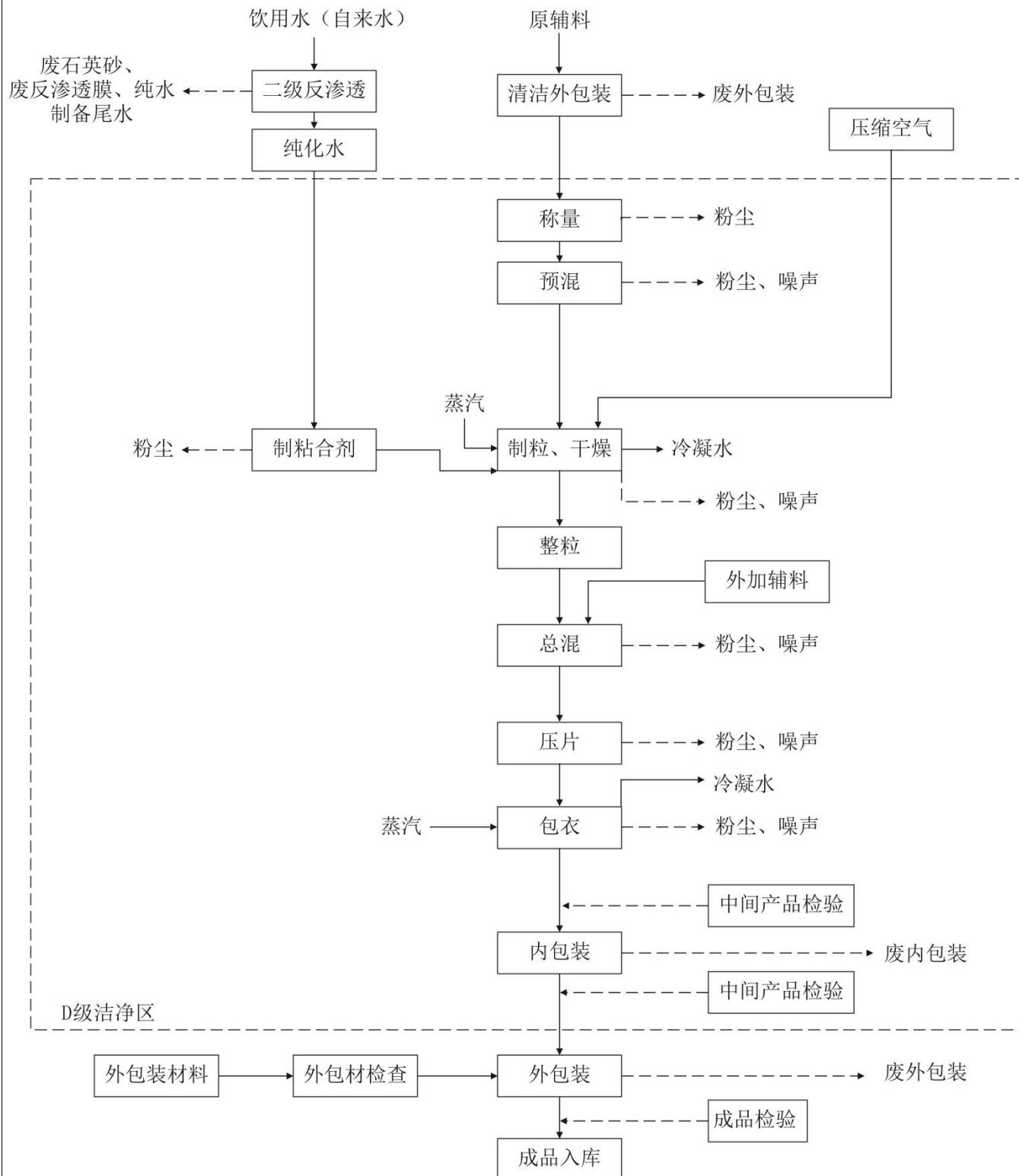


图2-3 地屈孕酮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简述

A、清洁外包装

去除外包装。

B、称量

按处方称取原辅料量。

C、预混

将处方量原辅料依次加入至提升式料斗混合机料斗中，设置混合转速，混合一定时间，即得预混粉，备用。

D、制粒、干燥

粘合剂配制：将羟丙甲纤维素边搅拌边缓慢加入处方批量纯化水中，使其分散，搅拌至溶解，即得粘合剂，备用。

制粒：制粒机制粒。后干燥。

E、整粒

将干燥后的物料整粒。

F、总混

投入至装有干颗粒的提升料斗混合机料斗中，进行总混。

对中间产品进行质控检测。

G、压片

使用压片机进行压片

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进行检测。

H、包衣

车间配备有内包装净化车间，包装在此自清洁。

配料(按照处方量批量配制):按照处方批量配制胃溶型薄膜包衣粉和纯化水量。

包衣液配制：将胃溶型薄膜包衣粉加入纯化水中搅拌。

包衣：使用包衣机进行包衣。

I、内包装

车间配备有内包装净化车间，包装在此自清洁。

检查内包装材料后用铝塑泡罩包装机包装。

J、外包装

对外包装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后将打印好产品信息的标签粘贴到小盒上，每盒装入铝塑产品；将已装盒的产品装入纸箱中，在纸箱上贴上标签。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4) 黄体酮软胶囊

①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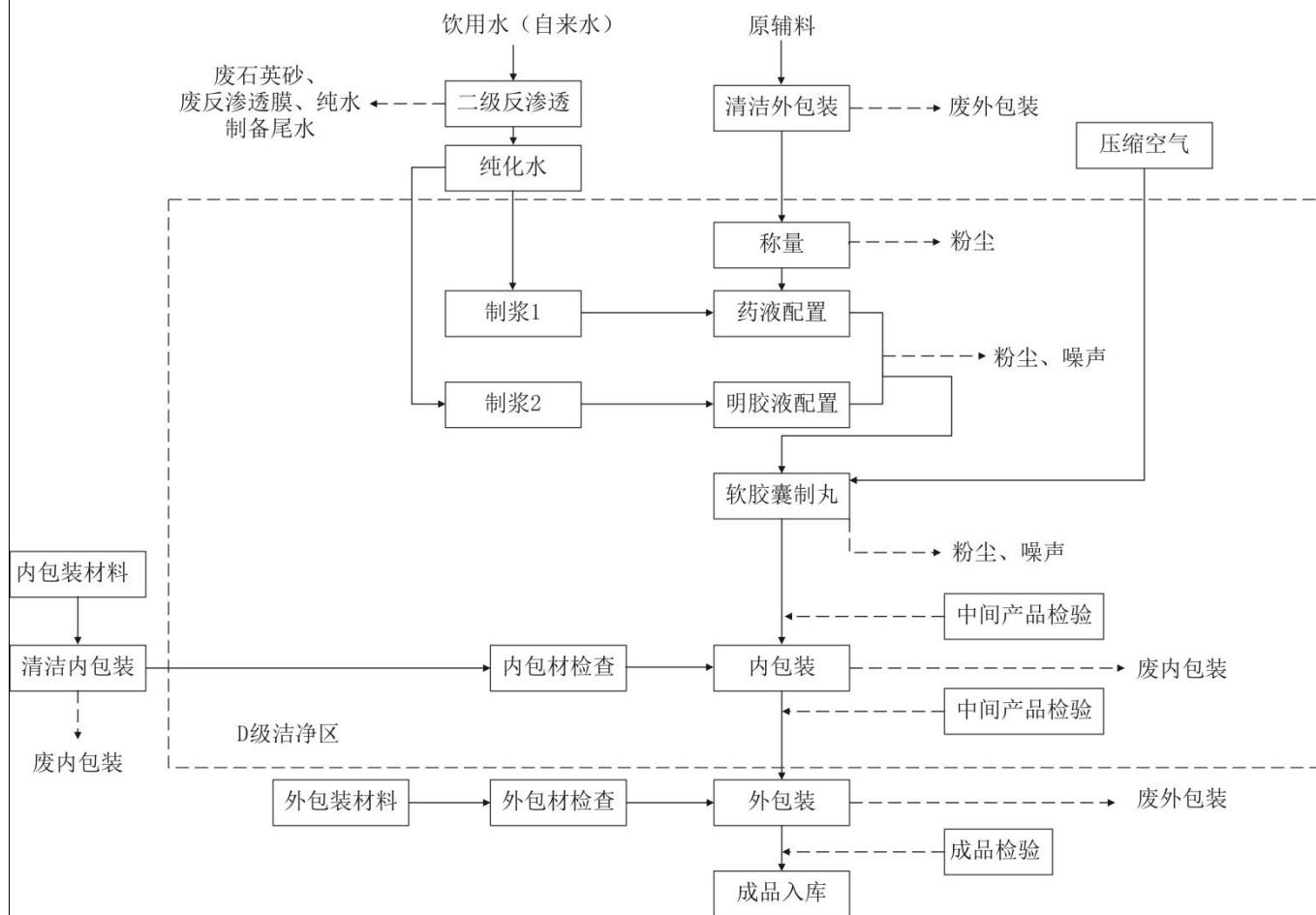


图2-4 黄体酮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简述

A、清洁外包装

去除外包装。

B、称量

按处方称取原辅料量。

C、药液配置

制浆1：

加入一定量的辅料至罐体中，搅拌至均匀。

药液配置：

将处方量的黄体酮吸入至配料罐中，搅拌备用。

D、明胶液配置

制浆2：

处方量辅料与水搅拌均匀，过筛网。

明胶液配置：

加入处方量辅料和处方量胶囊用明胶搅拌。

E、制丸

制丸。

F、内包装

车间配备有内包装净化车间，包装在此自清洁。

检查内包装材料后用铝塑泡罩包装机包装。

G、外包装

对外包装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后将打印好产品信息的标签粘贴到小盒上，每盒装入铝塑产品；将已装盒的产品装入纸箱中，在纸箱上贴上标签。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5) 纯水制备工艺

纯化水采用二级反渗透加电渗析的工艺制备纯化水，工艺过程为：原水→混凝剂注入→多介质过滤→活性碳过滤→水质调整(阻垢剂注入)→二级反渗透→PH调节→电渗析(EDI)→终端水泵→紫外杀菌→纯化水。系统主要设备为进口，全自动微机控制。

纯化水采用循环供水方式。纯化水站设有巴氏消毒设施。纯化水的贮罐及输送设备、管道的材质均用316L卫生级不锈钢。

表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	地诺孕素片、地屈孕酮片、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	称量、制粒、压片、包衣等	颗粒物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车间	消毒	VOCs	车间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异味		NH ₃ 、H ₂ S	采取生物喷淋除臭

		理站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	车间	COD、NH ₃ -N、SS等	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再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尾水	车间	COD、NH ₃ -N、SS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再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收集后送至收集箱中，外售综合利用
		纯化水制备	废石英砂	废石英砂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污泥经统一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由第三方单位拖走循环利用处置。
	危险固废	收尘工序	粉尘	药尘	回用于生产
		化验室	实验废液	pH、COD、BOD、SS等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	废粉墨盒	废粉墨盒	
		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项	1、已建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	株洲千金药业公司2002年7月完成了《河西基地的妇科千金胶囊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和千金红豆蔻胶囊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书）》，取得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				

有文件（湘环评[2002]第61号），并通过了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湘环评验[2010]48号）。由于市场变化，增加椿乳凝胶生产线，于2010年9月编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椿乳凝胶”高技术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和（株环原评[2010]59号）。2013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千金红颜朝润胶囊生产，“椿乳凝胶”生产用房改为利用“千金红颜朝润胶囊”生产车间，并增加职工宿舍，于2013年10月编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椿乳凝胶”高技术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于2014年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4]7号）。2014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于同年7月编制《硝酸布康唑栓生产项目环境污染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株环天环表（2014）T21号），并通过了原株洲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株环验[2015]30号）。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按要求取得了排污权证，同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7121024513001U）。于2022年3月委托湖南云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备案（株环天后评价[2022]2号）。（见附件）

2、已建工程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108493m²（约613亩），总建筑面积45925m²，其中综合厂房建筑面积6890.4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426m²，原料仓库建筑面积300m²，员工食堂建筑面积1200m²，倒班房建筑面积4149m²，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和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

表2-8 已建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格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栋2F	建筑面积35249m ² ，内设各生产车间、化验室、一般库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4F	建筑面积7760m ² ，办公室、会议室、展厅等；
		职工宿舍	1栋6F	建筑面积7367m ² ，职工休息区
		食堂	/	位于职工宿舍1楼，建筑面积500m ²
		锅炉房	1栋1F	1栋1F锅炉房，建筑面积888m ² ，天然气锅炉2台，一用(6t)一备(4t)。其中6t天然气锅炉为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河西基地所需蒸汽向其购买。4t锅炉为企业自有，备用。4t锅炉只在6t锅炉无法使用的情况下启用，是低氮燃烧锅炉，在紧急情况下其废气可达标排放。能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门卫	2栋1F	建筑面积115m ² , 值班室, 北侧、西南角各一个
3	公用工程	给水	1套	市政给水
		供电	1套	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1套	污污分流, 雨污分流;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消防工程	1套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等; 消防水池, 泵房
4	贮运工程	危化品库	1栋1F	内设检验试剂存放间;
		一般库房	/	位于综合厂房内
5	环保设施	废气	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3套) 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套)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 乙醇回收装置 (间接冷凝) 其他逸散粉尘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3套) 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套)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 乙醇回收装置 (间接冷凝) 其他逸散粉尘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

河西基地已建工程废气主要为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粉尘、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食堂油烟。

(2) 废气处理工艺及措施

①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

喷雾干燥制粒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每台喷雾干燥制粒机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和15m排气筒。

②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

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进、出料口将产生粉尘，河西基地于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

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1.5m的排气口外排。

③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

河西基地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干燥制粒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外排，每台喷雾干燥制粒机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和15m排气筒。

④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进、出料口将产生粉尘，本项目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于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1.5m的排气口外排。

⑤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进、出料口将产生粉尘，河西基地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于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高于屋顶1.5m的排气口外排。

⑥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需使用乙醇作为溶剂，这两个工序有少量乙醇挥发。中试生产线提取和浓缩装置本身配有乙醇回收装置（间接冷凝）。

⑦厨房油烟

河西基地食堂主要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河西基地共设5套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放。

⑧废水处理站异味

河西基地废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生物喷淋除臭，无组织排放。

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其报告编号“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对公司的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16日	DA001 喷雾干燥排气筒1（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3/h	10091	10720	10070	/	/
		含氧量	%	20.7	20.6	20.7		
		含湿量	%	4.2	4.1	4.3		
		烟气温度	℃	43.4	42.2	43.9		
		烟气流速	m/s	17.32	18.31	17.3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mg/m3	1.1	2.5	1.6	1.7	30					
DA003 喷雾干燥排气筒3(排气筒高度15m)	DA003 喷雾干燥排气筒3(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3/h	5657	6082	6711	/	/	30					
		含氧量	%	20.4	20.2	20.3								
		含湿量	%	8.7	8.5	8.6								
		烟气温度	℃	31.8	32.7	33.2								
		烟气流速	m/s	11.46	12.34	13.65								
		烟道截面积	m2	0.1963										
		颗粒物	mg/m3	2.2	2.0	1.5								
01月21日	DA004 喷雾干燥排气筒4(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3/h	9571	10053	9293	/	/	30					
		含氧量	%	20.8	20.7	20.6								
		含湿量	%	4.5	4.4	4.5								
		烟气温度	℃	39.1	40.2	39.7								
		烟气流速	m/s	16.26	17.12	15.82								
		烟道截面积	m2	0.1963										
		颗粒物	mg/m3	1.2	1.8	2.0								
01月21日	DA005 喷雾干燥排气筒5(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m3/h	11163	10645	10280	/	/	30					
		含氧量	%	20.5	20.4	20.6								
		含湿量	%	4.1	4.0	4.2								
		烟气温度	℃	44.9	44.2	43.5								
		烟气流速	m/s	19.23	18.28	17.65								
		烟道截面积	m2	0.1963										
		颗粒物	mg/m3	1.7	1.1	1.3								
备注: 1、DA001、DA003、DA004、DA005参考限值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														

表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1月16日	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2	1.80	1.95	1.73	1.95	4.0
				1.71	1.70	1.70	1.71	1.71	
				1.68	1.83	1.80	1.70	1.83	
				2.88	2.90	2.87	2.87	2.88	
	厂界下风向1#	硫化氢	mg/m3	0.005	0.007	0.003	0.006	0.007	0.06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15	0.009	0.013	0.015	
		厂界下风向3#			0.009	0.013	0.007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1#			0.28	0.29	0.32	0.30	0.32	
		厂界下风向2#	氨(氨气)	mg/m3	0.25	0.33	0.26	0.35	0.35	1.5
		厂界下风向3#			0.27	0.32	0.29	0.34	0.34	
		厂界下风向1#			13	11	12	13	13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7	15	17	20
		厂界下风向3#			16	17	14	15	17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其他因子参考限值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MF0064参考限值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C表C.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由于市场原因，千金胶囊生产线暂时减少部分产量。河西基地有三台喷雾干燥设备用于千金胶囊生产线，减产后，喷雾干燥制粒设备为2台在用，1台备用。喷雾干燥制粒设备停运期间，附带环保设施将闲置，故未对DA002进行检测。										
根据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现有工程运营废气均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										

件)。

3.2 废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1) 废水产排污环节

河西基地已建工程废水主要为中试车间前处理生产线洗药废水、提取浓缩废液，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

(2) 废水处理工艺及措施

提取浓缩废液暂存于调节池后通过计量罐均匀注入污水处理站，中试车间前处理生产线洗药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排放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湘江。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机(目前停用，见附件11)+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脱色，能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废水处理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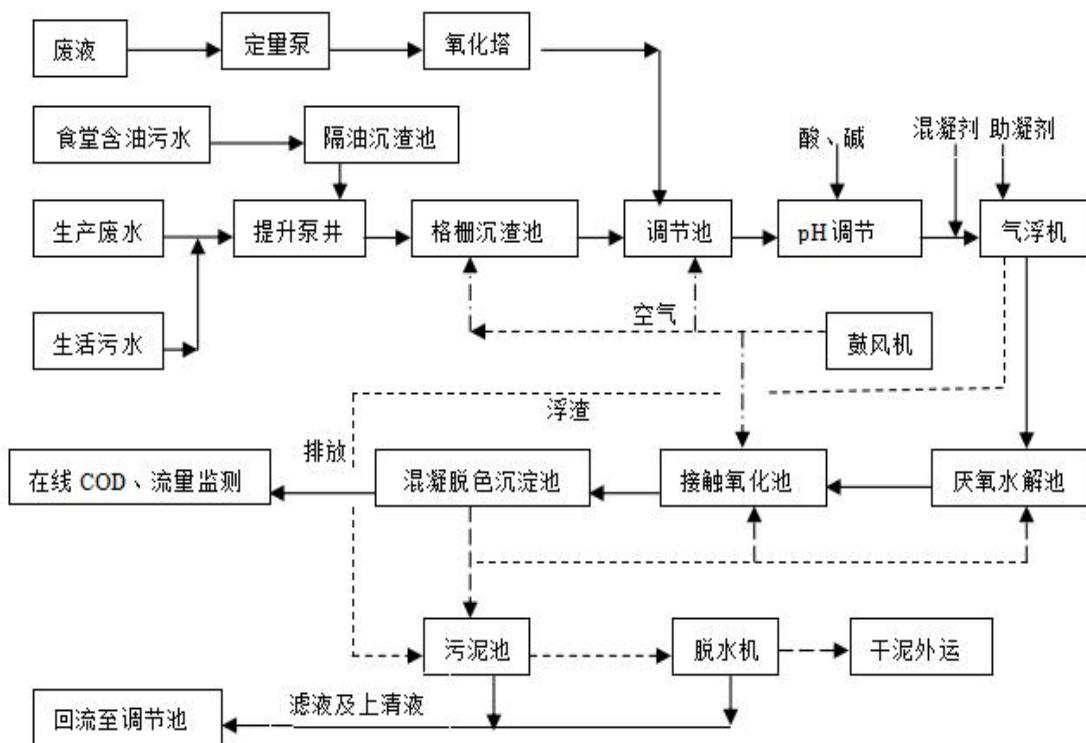


图2-5 已建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其报告编号“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对公司的废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2-11 现有工程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16日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水温	℃	13.4	14.1	14.7	/	/
		流量	m ³ /h	10.1	11.5	10.4	/	/
		色度	倍	7	7	8	/	50
		悬浮物	mg/L	20	17	22	2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9.6	17.3	18.4	20
		总氮(以N计)	mg/L	12.2	11.2	11.8	11.7	20
		氨氮	mg/L	7.81	6.59	7.26	7.22	8
		总磷(以P计)	mg/L	0.29	0.33	0.26	0.29	0.5
		动植物油	mg/L	0.66	0.61	0.66	0.64	5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备注：1、参考限值源于《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

2、流量检测数据源自该排口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现有工程废水均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

3.3 固废污染及防治设施

(1) 固废产排污环节

河西基地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药材提取浓缩后产生的药渣以及生活垃圾。

(2) 固废处理措施

①废弃包装物

河西基地原材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送至收集箱中，外售综合利用。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河西基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浓缩脱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由第三方单位拖走循环利用处置。

③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

河西基地喷雾制粒、干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

④药材提取浓缩后产生的药渣

外购半成品，不产生。

⑤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

⑥危险废物

河西基地目前危废为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等，年产生量约为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已建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冷却塔等，产生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封闭厂房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后，已建工程正常运营时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其报告编号“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对公司的噪声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2-12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01月16日	N1	厂界西北面 外1米	55	47
	N2	厂界西南面 外1米	55	48
	N3	厂界东南面 外1米	52	49
	N4	厂界东北面 外1米	57	48

根据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项目运营期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4、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22年5月），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2-13 项目工程（河西基地）已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千金胶囊 生产线	喷雾制粒 排气筒1	颗粒物	1740mg/m ³ ; 68.264t/a	17.4mg/m ³ ; 0.683t/a

物 质	(有组织)	喷雾制粒 排气筒2	颗粒物	1560mg/m ³ ; 62.157t/a	15.6mg/m ³ ; 0.622t/a
		喷雾制粒 排气筒3	颗粒物	1420mg/m ³ ; 56.215t/a	14.2mg/m ³ ; 0.562t/a
	颗粒剂、 片剂、丸 剂生产线 (有组 织)	喷雾制粒 排气筒4	颗粒物	1900mg/m ³ ; 72.8t/a	19mg/m ³ ; 0.728t/a
		喷雾制粒 排气筒5	颗粒物	1570mg/m ³ ; 60.156t/a	15.7mg/m ³ ; 0.602t/a
	千金胶囊生产 线总混 和填充工 序(无组 织)		颗粒物	1.44t/a	0.157t/a
	颗粒剂、片剂、丸剂 生产线过筛、整粒、 总混以及压片工 序(无组织)		颗粒物	1.89t/a	0.206t/a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 线粉碎、过筛工 序(无组织)		颗粒物	0.075t/a	0.009t/a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 缩工序(无组织)	VOCs		0.5t/a	0.1t/a
	食堂	职工食堂油 烟	9.257mg/m ³ ; 0.486t/a	1.851mg/m ³ ; 0.097t/a	
	水污 染物	综合废水104302.5m ³ /a	COD	369.838mg/L、 38.575t/a	15mg/L、2.086t/a
			氨氮	12.943mg/L、1.35t/a	0.358mg/L、0.037t/a
			动植物油	12.943mg/L、1.35t/a	0.24mg/L、0.025t/a
			SS	300.005mg/L、 31.291t/a	12mg/L、1.252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弃包装物		100t/a	0t/a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站 产生的污泥		40t/a	0t/a
	生产车间	收尘工序收 集的粉尘		390t/a	0t/a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河西基地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各类生产设备、水泵、风机、冷却塔等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的源强在55~65dB(A)之间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和环保主管部门调查了解，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主体工程、公用辅助环保工程投入生产以来，企业管理人员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没有发生过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过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现有工程的现场勘查、历史监督性监测数据收集等，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现有工程符合环保要求。因为本项目废水依托本公司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有设计余量，其工艺也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污染物，本项目可依托；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分属不同的车间

，均采用新的排气处理方式，与现有工程没有依托关系

6、拟建项目和现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在千金河西基地预留用地上拟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依托千金河西基地的质检中心（位于现有厂房内）、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依托主要构筑物见下。

表2-14本项目依托基地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与本项目关系
1	废水处理站	1115	290	依托
2	质检中心	/	/	依托
3	一般固废间	140	140	依托
4	污泥暂存间	/	/	依托

7、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河东基地共用）已有总量控制指标

表2-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COD	NH3-N	总磷	SO2	NOx	VOCs
河西基地现有工程	2.086	0.037	0.053	/	/	0.1
河东基地	0.726	0.312	0.028	2.186	7.276	1.103
合计	2.812	0.349	0.081	2.186	7.276	1.203
(株)排污权证 (2016) 第130号	71	0.44	/	24.366	29.92	/
<u>河东基地已批复总 量指标</u>	<u>0.726</u>	<u>0.312</u>	<u>0.028</u>	<u>2.186</u>	<u>7.276</u>	<u>1.103</u>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河东基地现有工程总磷、VOCs 排放总量已纳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制剂车间改扩建项目》的总量指标中，河西基地现有工程 VOCs、总磷未申报总量指标，故本次环评将和河西基地现有 VOCs、总磷总量指标一起申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为了解株洲市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关于2024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天元区常规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3-1 2024年株洲市天元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天元区环境空气污染物PM_{2.5}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株洲市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和TVOC，</p>						
<p>①TSP</p>						
<p>为更好地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混合料车间建设及硬质合金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TSP环境空</p>						

气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2.3km，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时间在3年内，监测数据引用有效。TSP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TSP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TSP (24 小时平均)		
株洲明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混合料车间厂区西南面50m	2023年4月29日~5月5日	0.010-0.027	0	0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小时值)	0.3			
标准限值来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TVOC

为更好地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本次环评收集了《储能电池PACK厂房改造及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TVOC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面4.8km，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时间在3年内，监测数据引用有效。TVOC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TVOC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3	项目西南侧0.1km	0.0194~0.0262	0.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VOC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

1.2地表水

河西基地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湘江（霞湾-马家河）断面附近。为了解河西基地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关于2024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湘江马家河-霞湾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表3-4。

表3-4 2024年湘江霞湾断面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马家河 (霞湾断面)	II类											
---------------	-----	-----	-----	-----	-----	-----	-----	-----	-----	-----	-----	-----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湘江霞湾断面水质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1.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由于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因此本次环评采用了“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进行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其报告编号“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01月16日	N1	厂界西北面 外1米	55	47
	N2	厂界西南面 外1米	55	48
	N3	厂界东南面 外1米	52	49
	N4	厂界东北面 外1米	57	48

根据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项目运营期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1.4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

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6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区块三：栗雨工业园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区域；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6。</p>							
表3-6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恒豪翠谷城	N27.831598 E113.082186	居住区	居民	约11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80-310m
	馨香橄榄城	N27.814837 E113.085516	居住区	居民	约6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283-393m
	香山美境	N27.829323 E113.084938	居住区	居民	约1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	70-350m
	美的城澜山	N27.836636 E113.078891	居住区	居民	约1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W	343~570m
	鸿洋·湖景名城一期	N27.834307 E113.076123	居住区	居民	约25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W	471~588m
	栗雨城颐景园	N27.828707 E113.079320	居住区	居民	约25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W	406~887m
	华城栗雨香堤	N27.827366 E113.083816	居住区	居民	约25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	383~505m
	慧谷阳光	N27.827495 E113.086798	居住区	居民	约25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	394~603m
地表水	敏感点			保护规模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湘江（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至排污口下1500m）			景观娱乐用水区，大河		GB3838-2002 III类	NW	3.8km
	河西污水处理厂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满足进水水质要求	NW	3.5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u>厂区无组织VOCs</u>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监测点位</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NMHC</td><td>4.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4.0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MHC		4.0									
表3-8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3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氨气</th><th>硫化氢</th><th>臭气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mg/m³)</td><td>1.5</td><td>0.06</td><td>2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mg/m ³)	1.5	0.06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mg/m ³)	1.5	0.06	20(无量纲)								
2、废水											
<p>工艺用水进入药品无废水产生；女性健康智能车间设一个热力站凝结水回收装置，回收凝结水汇集后送至已建锅炉房作补水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前文中表2-11可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能达原环评要求标准中废水执行的排放限值。本项目拟建工程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类别，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扩建后废水将会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见表3-11）</p>											
表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BOD5</th><th>COD</th><th>SS</th><th>NH3-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able>		项目	BOD5	COD	SS	NH3-N	TN	TP			
项目	BOD5	COD	SS	NH3-N	TN	TP					

<u>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u>	<u>130</u>	<u>230</u>	<u>200</u>	<u>25</u>	<u>35</u>	<u>3.5</u>
----------------------	------------	------------	------------	-----------	-----------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靠株洲大道、江山路一侧执行4类，具体限值如下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其它区域（厂界东、西）	3类	65	55
靠株洲大道、江山路一侧（厂界北、南）	4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为了保护环境、保证持续发展，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要求当地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指标批复进行调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₃-N、SO₂、NO_x。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量为2247.146t/a，外排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3-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排放表

项目	指标	COD	NH3-N	总磷
废水量 2247.146t/a	厂区废水排放浓度 (mg/L)	<u>230</u>	25	<u>3.5</u>
	厂区废水排放排放量 (t/a)	<u>0.517</u>	0.056	<u>0.0079</u>
	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u>50</u>	<u>5(8)</u>	0.5
	排入环境的量 (t/a)	<u>0.1123</u>	<u>0.0180</u>	0.001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环评NH3-N总量指标以8mg/L计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1123t/a，NH₃-N为0.0180t/a、总磷为0.0011t/a。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71t/a、氨氮: 0.44t/a, SO₂: 24.366t/a、NOx: 29.92t/a。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及河东基地共有总量。根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基地最新环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制剂车间改扩建项目》中污染物排放统计：河东基地COD排放量为0.726t/a, NH₃-N排放量为0.312t/a, 总磷排放量为：0.028t/a, SO₂排放量为2.186t/a、NOx排放量为7.276t/a、VOCs排放量为1.103t/a。河西基地现有工程排放量为：COD为2.086t/a, NH₃-N为0.037t/a, 总磷为0.053t/a, VOCs为0.1t/a。

表 3-14 本项目总量核算表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SO ₂	NOx	VOCs
河西基地现有工程	2.086	0.037	<u>0.0522</u>	/	/	0.1
本项目	<u>0.1123</u>	<u>0.0180</u>	<u>0.0011</u>	/	/	0.525
河东基地	0.726	0.312	0.028	2.186	7.276	1.103
合计	<u>2.9243</u>	<u>0.367</u>	<u>0.0821</u>	2.186	7.276	1.728
(株)排污权证 (2016)第 130号	71	0.44	/	24.366	29.92	/
河东基地已批复总量指标	0.726	0.312	0.028	2.186	7.276	1.103
需申报总量	/	/	<u>0.054</u>	/	/	<u>0.63</u>

河东基地现有工程总磷、VOCs 排放总量已纳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制剂车间改扩建项目》的总量指标中，河西基地现有工程 VOCs、总磷未申报总量指标，故本次环评将和河西基地现有 VOCs、总磷总量指标一起申报，VOCs 为：0.63t/a、总磷为：0.0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1、扬尘防治措施</p> <p>本环评建议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减少扬尘防治措施：</p> <p>①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最大限度减少路面扬尘的产生量。在距离敏感点较近位置施工时，应设置施工围挡。</p> <p>②加强运输管理，科学选择运输线路；施工车辆有序通行、规范停放，不得妨碍场外城市道路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此外，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应遵循8条新规及八个百分之百标准，即：全封闭施工、场地坪硬化、烟尘控制、运输车辆管理、专项方案编制、施工湿法作业、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根据规定，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单位不得雇佣“黑头车”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p> <p>③物料运输车辆应使用帆布遮盖或封闭车辆运输，避免物料沿途遗洒，减少运输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坚持每天4~5次以上洒水抑尘，对裸露地面及运输机动车道路应及时洒水、清洒。</p> <p>④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存储。</p> <p>⑤驶离建筑工地的车辆的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以避免工地泥浆带入城市道路环境。</p> <p>⑥严格控制施工进度安排，及时实施铺装、绿化工程，减少地表裸露时间。</p> <p>⑦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为了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该落实如下文明施工防尘措施：</p> <p>八个百分之百标准：</p> <p>①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p> <p>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p> <p>②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p> <p>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③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p>
-----------	--

	<p>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p> <p>④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p> <p>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p> <p>⑤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p> <p>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p> <p>⑥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p> <p>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p> <p>⑦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百分百</p> <p>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p> <p>⑧非道路移动机械100%排放达标</p> <p>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百分百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p> <h2>2、废水污染控制措施</h2> <p>(1) 生活污水</p> <p>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BOD5和SS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2) 施工废水</p> <p>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打桩阶段的泥浆废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类比调查表明，施工作业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SS，SS浓度为1000~3000mg/L之间，肆意排放会造成排水系统堵塞，必须妥善处置。环评要求施工作业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外排。</p> <h2>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h2> <p>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p>
--	--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不安排夜间施工，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施工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北京时间12:00~14:30）和晚上（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

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建设招标单位应将投标方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作为评标的内容之一。

③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④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尽量设置于项目场地中央。

⑤在项目施工边界设置围墙、临时隔声屏障，最大程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高噪声施工平台设置临时隔音板，隔声屏障高度不低于2m。

⑥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模板撞击声等非正常作业产生的突发噪声。

⑦建议业主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实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与管理措施，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经采取上述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间固废，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实行袋装化，确保垃圾渗滤液不外溢，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弃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③回填土应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以减少垃圾清运量。

④钢材、金属以及木料等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分类收集后应尽可能综合利用或外卖；砂土、石块等，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在项目内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运往指定的城市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清运过程中要严防漏、散等现象出现。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以上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且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h3>5、生态环境</h3> <p>由于项目的施工不涉及地基开挖，因此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性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大气环境</h2>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废气、地屈孕酮片线废气、地诺孕素片线废气、黄体酮软胶囊线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检验废气。</p> <p>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因此食堂油烟排放量不变。本次新建实验室主要以物理实验为主，有机溶剂使用量极少，检验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逸散，本次环评不进行详细分析。</p> <h3>1.1 大气污染源核算情况</h3> <p>(1) 地诺孕素片生产线粉尘</p> <p>地诺孕素片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车间将在卫生要求严格的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对所有生产车间设置D级区（三十万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其中物料损耗较大的制粒、压片工序生产粉尘废气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p> <p>因为《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仅涉及化学原料药产污系数，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系数，故本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参数。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以总产量的1%计，地诺孕素片生产线可产生粉尘的原辅料共580kg/a。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0.58kg/a。本项目车间为三十万洁净车间，车间空气经风道收集过滤循环换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风道收集过滤系统过滤器为袋式过滤器，其中制粒、压片工序生产粉尘废气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粉尘去除率以99%计。则其粉尘排放量为0.0058kg/a。<u>药尘回用于生产。</u></p> <p>(2) 地屈孕酮片生产线粉尘</p> <p>地屈孕酮片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车间将在卫</p>

生要求严格的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对所有生产车间设置D级区（三十万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其中物料损耗较大的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废气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因为《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仅涉及化学原料药产污系数，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系数，故本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参数。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以总产量的1%计，地屈孕酮片生产线可产生粉尘的原辅料共5910kg/a。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5.91kg/a。本项目车间为三十万洁净车间，车间空气经风道收集过滤循环换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风道收集过滤系统过滤器为袋式过滤器，其中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废气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粉尘去除率以99%计。则其粉尘排放量为0.0591kg/a。药尘回用于生产。

（3）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粉尘

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车间将在卫生要求严格的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对所有生产车间设置D级区（三十万洁净车间）空气净化系统。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粉尘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因为《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仅涉及化学原料药产污系数，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系数，故本环评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参数。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以总产量的1%计，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可产生粉尘的原辅料共3780kg/a。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3.78kg/a。本项目车间为洁净车间，车间空气经风道收集过滤循环换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风道收集过滤系统过滤器为袋式过滤器，粉尘去除率以99%计。则其粉尘排放量为0.0378kg/a。药尘回用于生产。

（4）消毒VOCs废气

本项目需要对出入车间的人员进行消毒，使用75%乙醇喷洒消毒，消毒剂使用过程中挥发后产生消毒有机废气。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消毒工序中乙醇年用量约为0.7t。乙醇按全部挥发计算。消毒工序按每天2h计，年工作250天，则消毒工序工作时间为250h/a。因此消毒有机废气产生量0.525t/a、产生速率为1.05kg/h。

本项目消毒过程中均在独立密闭的洁净车间内进行，消毒过程仅为喷洒消毒，考虑到本项目消毒剂使用量较小，本项目消毒产生的废气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管理，消毒材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5) 污水处理站异味

河西基地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气浮机+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脱色”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生物填料喷淋除臭。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主要为NH₃、H₂S。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站BOD₅消减量为1.071t/a（BOD₅产生量1.558t/a，排放量0.487t/a），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源强见表4-3。

表4-3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物	排放参数	BOD ₅ 消减量(t/a)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NH ₃	0.0031g/g BOD ₅	1.071	3.3201	0.00166005
H ₂ S	0.00012g/g BOD ₅	1.071	0.22491	0.000112455

项目产生废气情况如下所示：

表4-4 项目新增废气产生情况(单位kg/a)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地屈孕酮、地诺孕素、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	颗粒物	10.27	制粒、压片、白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99.9%	99%	0.1027
	消毒	VOCs	0.525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0.525
	污水处理站异味	NH ₃	3.3201	采取生物喷淋除臭	/	/	3.3201
		H ₂ S	2.2491		/	/	2.2491

1.2废气达标分析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5。

4-5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地屈孕酮、地诺孕素、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	颗粒物	1000	0.1027	1.027×10^{-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	是
消毒废气	VOCs	250	525	2.1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是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处理站异味	氨气	2000	3.3201	1.66005×10^{-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5	
	硫化氢		0.22491	1.12455×10^{-4}	/			0.06	

1.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屈孕酮、地诺孕素、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粉尘、消毒VOCs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

(1) 地屈孕酮、地诺孕素、黄体酮软胶囊生产线粉尘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

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分级过滤器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A、洁净车间要求如下：

①洁净车间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应与生产工艺相适应。无特殊要求时，温度应控制 18~26℃，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5%~65%。

②洁净室必须维持一定的正压，可通过使送风量大于排风量的办法达到，并应有指示压差的装置。

③空气洁净度等级不同的相邻房间之间的静压差应大于 5Pa，洁净室（区）与室外大气的静压差应大于 10Pa，并应有批示压差的装置。

④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三十万级洁净区换气次数：20 次/h—30 次/h，三十万级洁净区换气次数：15 次/h—25 次/h。

项目通过空气净化系统保证洁净室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洁净室设置为正压，洁净室换气次数≥20 次/h，每层均设置洁净室进风口，能够初步保证进入空气净化系统的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进入空气净化系统的空气经初、中、高效过滤器三层过滤后由管道输入车间。空气经进风系统进入初效过滤器（过滤 5 μm 以上尘埃粒子，采用无纺布进行过滤），过滤后进入中效过滤器（捕集 1-5 μm 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采用特殊无纺布进行过滤），过滤后进入高效过滤器（捕集 0.5um 以下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采用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净化效率高），经洁净后进入三十万级空气洁净区。

三十万级洁净区设置为正压，空气经过滤系统进入洁净室后分为两路，一路为内循环，车间内的空气不断被抽气管道抽至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在车间内，另一路气体由厂房门厅、缝隙四散排向厂房外。

B、设备自带过滤装置（或布袋）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除尘要求高的设备应配备除尘效率不小于99.9%的布袋除尘设施，因此，设置高效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技术。

（2）消毒VOCs废气

项目消毒产生的废气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消毒材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生物填料喷淋除臭，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将大幅度减少。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边500m内大气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学校、医院等，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本次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类别	监控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房外 厂区	VOCs	1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值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工艺用水进入药品无废水产生；女性健康智能车间设一个热力站凝结水回收装置，回收凝结水汇集后送至已建锅炉房作补水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设备、器具清洗废水

项目部分产品共线生产，产品更换时需对生产系统加水清洗，另外，当单种产品生产结束后，在生产新的产品前需要对设备进行大清洗。根据设备数量、规格等情况估算，该清洗用水量约 $4\text{m}^3/\text{d}$, $1000\text{m}^3/\text{a}$ ，按0.8的排放系数计算，则设备、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 。

（2）化验室废水

项目在日常生产中需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该部分用水全部为纯水，据企业提供信息，这部分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d}$, $125\text{m}^3/\text{a}$ 。按0.8的排放系数计算，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

（3）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总面积约为 4000m^2 。按照GMP生产要求，生产车间地板需保持一定的清洁度，需在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车间地面清洗采用拖洗的方式，拖洗地面用水量按 $0.15\text{L}/\text{m}^2/\text{次}$ 计算，地面清洁频次为1天一次，则拖洗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全部采用自来水。按0.8的排放系数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8\text{m}^3/\text{d}$

（4）其他生产废水

据业主提供信息，生产员工在进出车间需要清洁，会产生清洁废水等，这部分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1000\text{m}^3/\text{a}$ 。按0.8的排放系数计算，则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 。

（5）纯水制备尾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的是二级反渗透。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纯化水的工序为工艺用水、器皿工具清洗以及化验所需的纯化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反渗透纯化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率为75%，则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513.33\text{m}^3/\text{a}$, $6.05\text{m}^3/\text{d}$ 。则其尾水为 $378.33\text{m}^3/\text{a}$, $0.0242\text{m}^3/\text{d}$ 。

（6）锅炉废水

受纳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新增废水。其锅炉新增废水量为48.816t/a。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为1080g/万立方米-燃料。则锅炉废水产生化学需氧量的量为0.004t/a。

本项目新增废水经本项目新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微电解+芬顿）处理后排入厂区已有的废水处理站，需依托厂区已有的废水处理站。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用水类别	年用水量t/a	排放量t/a
设备、器具清洗用水	1000 (来自纯化水)	800
化验室用水	125 (来自纯化水)	100
地面清洗用水	150	120
其他生产用水	1000	800
纯水制备用水	1513.33	378.33
锅炉废水 (受纳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新增废水)	/	48.816
合计	3788.33(其中1125来自纯化水)	2247.146

废水产生浓度参照同类项目《湖南宝东制药生物医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中的数据，锅炉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为1080g/万立方米-燃料。则锅炉废水产生化学需氧量的量为0.004t/a。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污染因子		COD	氨氮	BOD5	SS	TN	TP
设备、器具清洗用水 (800m ³ /a)	浓度 (mg/L)	2400	45	1300	182	30	35
	产生量 (t/a)	1.920	0.036	1.040	0.146	0.024	0.0280
化验室废水 (100m ³ /a)	浓度 (mg/L)	650	25	/	200	30	30
	产生量 (t/a)	0.065	0.003	/	0.020	0.003	0.0030
地面清洗废水 (120m ³ /a)	浓度 (mg/L)	400	45	300	200	30	45
	产生量 (t/a)	0.048	0.005	0.036	0.024	0.004	0.0054
其他生产废水 (800m ³ /a)	浓度 (mg/L)	263	40	200	288	/	/
	产生量 (t/a)	0.210	0.032	0.160	0.230	/	/

纯水制备尾水 (378.33m ³ /a)	浓度 (mg/L)	80	/	/	120	/	/
	产生量 (t/a)	0.030	/	/	0.045	/	/
锅炉废水 (48.816m ³ /a)	浓度 (mg/L)	1080g/ 万立方 米-燃料	/	/		/	/
	产生量 (t/a)	0.004	/	/	/	/	/
总计	产生量 (t/a)	2.278	0.076	1.236	0.465	0.031	0.0364
排放情况 (2247.146m ³ /a)	浓度 (mg/L)	230	25	130	200	35	3.5
	排放量 (t/a)	0.5168	0.0562	0.2921	0.4494	0.0787	0.0079
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口	浓度 (mg/L)	50	5 (8)	10	10	15	0.5
	排放量 (t/a)	0.1124	0.0180	0.0225	0.0225	0.0337	0.001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环评NH3-N总量指标以8mg/L计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综合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	“微电解+芬顿”(预处理) + “调节+气浮机+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脱色(具体见图2-5)”，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³ /d)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类型	排放标准	地理坐标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断排放	河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E113°5'3.53624" N27°49'57.11175"

3、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预处理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工艺用水进入药品无废水产生；女性健康智能车间设一个热力站凝结水回收装置，回收凝结水汇集后送至已建锅炉房作补水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5m³/h，每天运行时长根据生产情况调整。结合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和工艺，本新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如下指标：

COD: 800-1000 mg/L

pH: 7.5-8.5

SS: 30-60mg/L

微电解与芬顿氧化法结合，在酸性条件下，以废水为电解质溶液，铁为阳极，合碳物质为阴极，构成很多个微小原电池，在水溶液中发生电化学反应，转变废水中的很多有机物结构和特性，达到降解有机物的目的；微电解出水中含有大量的Fe²⁺，不仅节约了芬顿试剂中亚铁离子的药剂成本，而且使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发生高级氧化反应，变成小分子有机物或直接被矿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产生了具有絮凝、吸附功能的Fe(OH)₃，能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新增废水中如设备清洗废水，会含有一些药粉，这些药粉含有高分子组分，比较难降解，需要经过预处理将难处理废水处理成易降解废水。且该工艺也可起到灭活作用，防止病原体外溢。

预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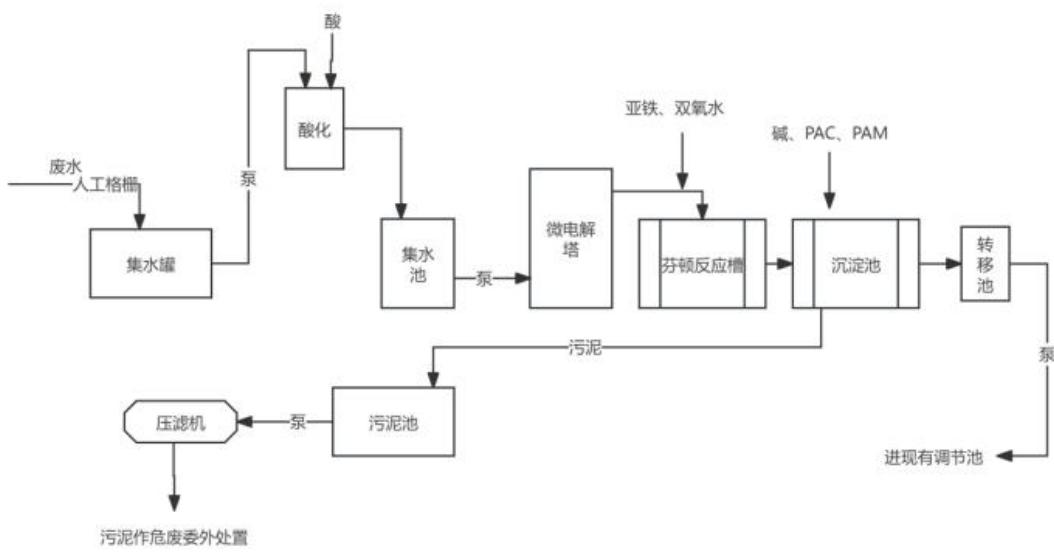


图4-1 新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2) 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A、水量依托可行性

本设施处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车间生产废水及办公场所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约 $500\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83\text{m}^3/\text{d}$ ($2247.146\text{m}^3/\text{a}$)，已建项目为 $150\text{m}^3/\text{d}$ ($37500\text{m}^3/\tex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0.83\text{m}^3/\text{d}$ ($39747.146\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小于污水站的处理能力，根据污水站实际运行情况及监测数据，现有废水处理站出水能稳定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排放限值，高于本项目推荐执行限值（本项目排放标准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故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企业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附图4-2。

表4-11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执行限值对比表

污染因子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推荐执行限值	是否严于
悬浮物	50	2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30	是
化学需氧量	100	230	是
氨氮	8	25	是

B、水质依托可行性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取“粗格栅→集水井→沉渣池→调节

池→气浮机（目前停用，见附件11）→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凝脱色沉淀池→排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推荐技术有预处理：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其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其他，因此本项目选用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故依托可行。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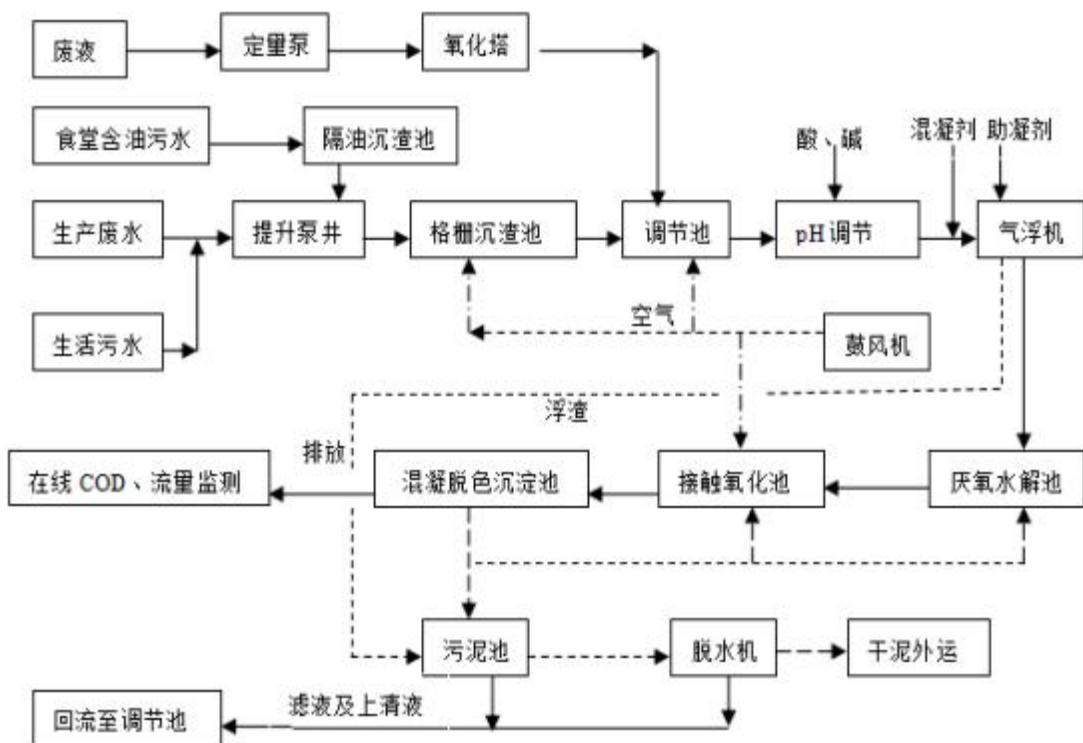


图4-2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由上述可以看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纳管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3)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办事处栗雨村新屋组，总服务范围40平方公里，设计处理规模15万吨/天，建设用地总面积149亩，配套管网全长49公里，分二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2005年通过审批，一期工程已于2009年12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8万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沟）工艺处理各类污水，服务面积约20平方公里。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2018年10月取得株洲市环保局 天元分局的环评批复，并于2019年底投入运行，新增处理规模7万m³/d，主要接纳废水为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现运行正

常，尚有较大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位于栗雨工业园内，在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建设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且新增外排的废水量为8.99m³/d，占河西污水处理厂的0.01%，河西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能确保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故项目废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措施可行，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对湘江水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间接排放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1次/季度

3.噪声

3.1源强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噪声排放强度。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空压机、真空泵、混合机、制粒机、包装机、空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单体噪声源强约70~95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室内) 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1F	集水罐提升泵	2	88.01	-23	238	-4.8	176	114	30	8	66.11	66.11	66.22	67.52	15.0	51.11	51.11	51.22	52.52	1
2		PH调整搅拌机	2	83.01	-22	238	-4.8	177	114	29	8	61.11	61.11	61.23	62.52	15.0	46.11	46.11	46.23	47.52	1
3		中间池泵	2	88.01	-23	237	-4.8	176	113	30	9	66.11	66.11	66.22	67.26	15.0	51.11	51.11	51.22	52.26	1
4		芬顿搅拌机	2	83.01	-23	236	-4.8	176	112	30	7	61.11	61.11	61.22	62.88	15.0	46.11	46.11	46.22	47.88	1
5		混凝土搅拌机	2	83.01	-21	239	-4.8	178	115	28	6	61.11	61.11	61.24	63.37	15.0	46.11	46.11	46.24	48.37	1
6		加药泵	6	92.78	-21	238	-4.8	178	114	28	8	70.88	70.88	71.01	72.29	15.0	55.88	55.88	56.01	57.29	1
7		压滤机	1	85	-23	238	-4.8	176	114	30	8	63.10	63.10	63.21	64.51	15.0	48.10	48.10	48.21	49.51	1
8		空压机	1	85	-23	239	-4.8	176	115	30	6	63.10	63.10	63.21	65.36	15.0	48.10	48.10	48.21	50.36	1
9		转移泵	2	88.01	-22	238	-4.8	178	115	28	9	66.11	66.11	66.24	67.26	15.0	51.11	51.11	51.24	52.26	1
10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1F	纯水制备水泵	4	91.02	50	242	0	78	54	108	48	69.13	69.15	69.13	69.16	15.0	54.13	54.15	54.13	54.16	1
11		空压机	1	85	91	266	0	11	6	143	52	56.54	61.56	45.70	47.27	15.0	41.54	46.56	30.70	32.27	1

	12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2F	空调机风机	<u>1</u>	85	10	262	0	128	47	80	10	45.77	47.59	46.29	57.31	15.0	30.77	32.59	31.29	42.31	1
	13		料斗提升加料机	<u>1</u>	80	67	285	0	61	35	142	28	43.03	44.99	41.90	46.15	15.0	28.03	29.99	26.90	31.15	1
	14		制粒机	<u>1</u>	75	93	323	6	27	37	176	10	40.16	38.54	35.60	47.31	15.0	25.16	23.54	20.60	32.31	1
	15		软胶囊制备机组	<u>1</u>	70	107	324	6	15	21	191	22	39.12	36.73	30.57	36.42	15.0	24.12	21.73	15.57	21.42	1
	16		包衣机	<u>1</u>	75	63	290	6	71	43	136	15	36.50	37.92	35.73	44.12	15.0	21.50	22.92	20.73	29.12	1
	17		压片机	<u>1</u>	70	48	285	6	98	37	110	20	31.01	33.54	30.89	37.06	15.0	16.01	18.54	15.89	22.0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是以厂界左下角（E113°5'3.78446",N27°49'53.77988"）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3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风机	<u>1</u>	<u>78</u>	<u>165</u>	<u>16</u>	<u>85</u>	减震降噪	<u>0-24h</u>
注：空间相对位置是以厂界左下角（E113°5'3.78446",N27°49'53.77988"）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 ①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源强；
- ②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应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同时对于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
- ③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产生的噪声。

3.3声环境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 (r) 计算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a(r-r_0)/1000$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LA(r)的计算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常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在千金河西基地厂区进行改扩建，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根据噪声源的分布，预测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处的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厂区内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本项目机械噪声源为一个范围，本评价预测时按平均值考虑。高噪声设备和低噪声设备的户外噪声强度相差较大，按照噪声叠加规律，相差10dB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可不用考虑低噪声的影响，因此，本评价在预测时按此规律筛选，只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

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距女性健康智能车间的距离	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监测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侧	10	昼间	40.35	52	52.29	65	达标
		夜间	40.35	49	49.56	55	达标
N2厂界南侧	50	昼间	28.32	55	55.01	70	达标
		夜间	28.32	48	48.05	55	达标
N3厂界西侧	100	昼间	20.14	55	55.00	65	达标

		夜间	<u>20.14</u>	<u>47</u>	<u>47.01</u>	<u>55</u>	达标
N4厂界北侧	155	昼间	<u>19.08</u>	<u>55</u>	<u>55.00</u>	70	达标
		夜间	<u>19.08</u>	<u>48</u>	<u>48.01</u>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后河西基地正常运营时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3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5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1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未增加。布袋循环使用。

1) 一般固废

①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送至收集箱中，外售综合利用。产生量约 2t/a。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河西基地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浓缩脱水处理，污泥经统一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由第三方单位拖走循环利用处置。新增污泥约 4t/a。

③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

喷雾制粒、干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约 0.01t/a。

④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系统中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纯化水制备系统中反渗透膜三年更换一次，每年产生量约为 0.15t，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p> <p>2) 危险固废</p> <p>①废粉墨盒</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包装过程中需要打印产品信息标签，会产生废粉墨盒，每年产生量约为 4 个，约 0.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化验室废液：本项目在日常生产中需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产生化验室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2t/a，化验室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废，代码 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废机油：本项目设备检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为 HW08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14-08。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弃包装物	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袋、纸箱等	2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4		SW07 (900-099-S07)	污泥经统一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由第三方单位拖走循环利用处置。		
3	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	收尘工序	固态	药尘	0.010		SW59 (900-099-S59)	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		
4	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	纯化水设备	固态	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	0.15		SW59 (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粉墨盒	包装	固态	塑料膜、纸	0.0004	危险废物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液态	化验废液	0.2		900-047-49			
7	废机油	维修	液态	废机油	0.001		900-214-08			
4.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p><u>本项目收集废弃包装物、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等先暂存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现厂房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40m²。收集的废弃包装物、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收集新增污水产生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先暂存在厂区内污泥暂存间，现厂房污水处理站压力房内设有污泥暂存间，该暂存场建筑面积约10m²。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先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由第三方单位拖走循环利用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u></p> <p><u>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泥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室内单独的暂存区，可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暂存间暂存的要求。本项目新增三条生产线，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增加，可根据一般固废区实际暂存情况，合理调控暂存时间并及时处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可行。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u></p> <h3><u>4.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u></h3> <p><u>(1) 分类收集</u></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机油，采用桶装；废粉墨盒采用专门容器存放；化验室废液采用桶装。</u></p> <p><u>(2) 危险废物贮存</u></p> <p><u>本项目在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危废间。</u></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p> <p>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p> <p>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p> <p>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	--

<p>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p> <p>⑤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1\times 10^{-10}\text{cm/s}$。</p> <p>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⑦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综上，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类废物的处置方式可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可以做到有合理的去向及处置方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h2>5.生态环境</h2>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分析。</p> <h2>6.地下水、土壤环境</h2> <p>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事件发生；</p> <p>③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存放区域，该区域要采取泄露措施，如设置防泄漏围堰或防泄漏托盘。</p> <p>2) 分区防治措施</p> <p>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如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存放区域、污水处</p>

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办公生活区等，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7 厂区分区防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存放区域、污水处理站等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10}\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等	不需要采取特别防渗措施

3) 项目通过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故未制定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本次扩建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库等风险单元均属于本次工程新建，与原有工程无依托等关系)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4-18 所示：

表4-1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 _{n/t}	临界值Q _{n/t}	该种物质危险特性Q值
1	乙醇	0.01	500	<u>0.00002</u>
2	双氧水	<u>0.5</u>	<u>200*</u>	<u>0.0025</u>
3	硫酸	<u>0.01</u>	<u>10</u>	<u>0.001</u>
4	氢氧化钠	<u>0.5</u>	<u>200</u>	<u>0.0025</u>
5	危险废物	0.1	50	0.002
合计				<u>0.00802</u>

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取值。

根据上表中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双氧水、硫酸、氢氧化钠、危险废物等，风险设施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危化库。

(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泄漏物料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生产废水处理后不能正常回用，影响生产。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房防泄露措施

1) 采取“防淋、防晒、防渗”等防护措施，并张贴明显标志，规范储存库。

2)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证化学试剂种类、数量、流向等在管控范围内。

②危废暂存房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措施

1) 采取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并落实“四专”管理，张贴显著标识，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为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p>3)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4) 在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应达 100%，固废实现零排放，在收集和处置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5) 在办公室及危废间分别设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全部暂存在托盘上。</p> <p>③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p>1) 建立公司消防安全检查表，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p> <p>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3) 原辅材料存储区分类储存，应避免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并张贴显著标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理；</p> <p>4) 电源电气进行严格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定期检查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p> <p>5) 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演习，演习结果以报告形式分发至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p> <p>6)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的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p> <p>F. 废水处理设施防范措施</p> <p>1) <u>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u></p>
--	---

	<p>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3)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p> <p>3) 当发生废水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p> <p>4)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5)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p>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应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有关要求，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有关内容，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6) 风险评价结论</p> <p>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治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则项目运营期的潜在环境风险事故是可控的。</p> <p>9.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p> <p>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扩建后前后厂内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9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现有项目排放量(t/a)</th> <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a)</th> <th>扩建改造后总排放量(t/a)</th> <th>增减量(t/a)</th> <th>本项目后河西基地排入环境的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综合废水</td> <td>COD</td> <td>2.086</td> <td>0.5168</td> <td>0</td> <td>2.6028</td> <td>+0.5168</td> <td>2.19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37</td> <td>0.0562</td> <td>0</td> <td>0.0932</td> <td>+0.0562</td> <td>0.05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25</td> <td>0</td> <td>0</td> <td>0.025</td> <td>0</td> <td>0.104</td> </tr> <tr> <td>SS</td> <td>1.252</td> <td>0.4494</td> <td>0</td> <td>1.7014</td> <td>+0.4494</td> <td>1.06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改造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本项目后河西基地排入环境的量	综合废水	COD	2.086	0.5168	0	2.6028	+0.5168	2.198	氨氮	0.037	0.0562	0	0.0932	+0.0562	0.055	动植物油	0.025	0	0	0.025	0	0.104	SS	1.252	0.4494	0	1.7014	+0.4494	1.065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改造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本项目后河西基地排入环境的量																															
综合废水	COD	2.086	0.5168	0	2.6028	+0.5168	2.198																															
	氨氮	0.037	0.0562	0	0.0932	+0.0562	0.055																															
	动植物油	0.025	0	0	0.025	0	0.104																															
	SS	1.252	0.4494	0	1.7014	+0.4494	1.065																															

	BOD5	/	<u>0.2921</u>	0	<u>0.2921</u>	<u>+0.2921</u>	<u>1.065</u>
	TN	/	<u>0.0787</u>	0	<u>0.0787</u>	<u>+0.0787</u>	<u>1.598</u>
	TP	0.0522	<u>0.0079</u>	0	<u>0.0601</u>	<u>+0.0079</u>	<u>0.0533</u>
废气	颗粒物	3.614	0.0001	0	3.6141	+0.0001	<u>3.614</u>
	VOCs	0.1	0.525	0	0.625	+0.525	<u>0.625</u>
	职工食堂油烟	0.097	/	0	0.097	0	<u>0.097</u>
	NH ₃	0.58085	0.0033201	0	0.5841701	+0.0033201	<u>0.584</u>
	H ₂ S	0.0282	0.00022491	0	0.02842491	+0.00022491	<u>0.028</u>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30	6.16	0	536.16	+6.16	<u>536.16</u>
	危险废物	1	0.2014	0	1.2014	+0.2014	<u>1.201</u>
	生活垃圾	225	<u>0</u>	0	225	0	<u>225</u>

10.排污许可

10.1排污许可管理

10.1.1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登记管理类别。但现有工程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扩建完成后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应在有实际排污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10.1.2管理要求

（1）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信息表。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20日内。

(二) 第十条中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20日内。

(三)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20日内。

(四)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0日内申请变更。

(五)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六)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3) 延续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10.1.3 排污许可管理内容

本项目主要管理内容为设施和排放口，即污染防治设施类型、数量，排放口的数量、编号和类型(主要排放口或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排污许可管理设施和排口信息见下表。

表4-20 排污许可管理设施和排口信息表

污染工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
	类型	数量	数量	编号	类型	
综合废水	废水	1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河西污水处理厂

10.2 排污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第5.2许可排放量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13.2.1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4-21 排污许可管理排放标准表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房外厂区	VOCs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0.2.2无组织管控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10.2.3后续运行管理要求

(1) 执行报告

本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执行报告。

(2) 台账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工业炉窑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式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3) 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10.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按照《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在排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二（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1.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需办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规定了污染影响类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要求，按照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进行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12.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要求，企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拟建项目建成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将所有污染物排放检测合并一起进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房外 厂区内外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表C.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VOCs)、 颗粒物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再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中央空调换气+过滤器吸附装置”处理，在屋顶无组织排放。；消毒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硫化氢、氨	采取生物填料喷淋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 氧量、氨氮 、总磷、总 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工艺用水进入药品无废水产生；女性健康智能车间设一个热力站凝结水回收装置，回收凝结水汇集后送至已建锅炉房作补水用。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淋浴废水经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产生时需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均经过以上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验室、危化品库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表7 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重点防渗区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风险物质设置了托盘，门口设置缓坡；危化品库地面硬化，液体物质设置了托盘，门口设置缓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要求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u>获取环评批复后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试运行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u></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现有工程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在扩建工程投入生产前，<u>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应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u></p> <p>③根据《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可自行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p> <p>④企业于 2024年8月 22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430211-2024-050L。应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工作</p> <p>⑤项目正式运营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p>⑥其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颗粒物	3.614	/	/	0.0001	0	3.6141	+0.0001
	VOCs	0.1	/	/	0.525	0	0.625	+0.525
	职工食堂油烟	0.097		/	/	0	0.097	0
	NH ₃	0.58085		/	0.0033201	0	0.5841701	+0.0033201
	H ₂ S	0.0282		/	0.00022491	0	0.02842491	+0.00022491
综合废水	COD	2.086	/	71	<u>0.5168</u>	0	<u>2.6028</u>	<u>+0.5168</u>
	氨氮	0.037	/	0.44	<u>0.0562</u>	0	<u>0.0932</u>	<u>+0.0562</u>
	动植物油	0.025		/	<u>0</u>	0	<u>0.025</u>	<u>0</u>
	SS	1.252		/	<u>0.4494</u>	0	<u>1.7014</u>	<u>+0.4494</u>
	BOD ₅	/		/	<u>0.2921</u>	0	<u>0.2921</u>	<u>+0.2921</u>
	TN	/		/	<u>0.0787</u>	0	<u>0.0787</u>	<u>+0.0787</u>
	TP	0.0522		/	<u>0.0079</u>	0	<u>0.0601</u>	<u>+0.0079</u>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外包装物、废石 英砂、废反渗透膜 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530	/	/	6.16	0	536.16	+6.16
危险废物	废内包装材料、化 验废液等	1	/	/	0.2014	0	1.2014	+0.2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	0	22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007121024513001U

单位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法定代表人：蹇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行业类别：中成药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2451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排污权证



附件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HWHT-20250212-0204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株洲市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电话：13873322631
联系人：汤磊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8229829822
联系人：黄涛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合同编号: HWHT-20250212-020401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 汤磊 电话: 13873322631)为乙方工作联系人, 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有责任保障乙方进场人员在甲方场地内的人身安全, 做好安全教育交底, 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完成对现场废物的取样以及送检, 并保证检测结果与合同废物及标签的一致性。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 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 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代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 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 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黄涛 电话: 18229829822)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 并拍照发至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 待甲方手续完成后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乙方收运不代表对甲方包装的认可, 如因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

版本号: Ver 1.2

第 3 页 共 7 页 | 长沙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50212-020401

和合同要求包装危险废物给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支付的赔偿金,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按下列两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
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专票于甲方,增值税率6%。乙方按甲方通知时段
版本号: Ver 1.2 第 4 页 共 7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50212-020401

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十一、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0.5	2000(含河东园区、河西园区两次收运)			200L小口铁桶封装	焚烧				
2	废包装容器 (油漆桶)	900-041-49	0.5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3	沾染性废物 (手套、抹布)	900-041-49	0.01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4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5				25L塑料桶封装	物化				
5	试剂空瓶	900-047-49	0.5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6	化验固体残渣	900-047-49	0.01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7	报废试剂	900-999-49	0.01				规格纸箱	焚烧				
8	高度剧毒报废 试剂	900-999-49	0.002				规格纸箱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 税率6%):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 吨), 超过 2 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2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单价另外收取处置收集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汤磊 电话: 13873322631												

甲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汤磊收运联系人: 汤磊联系电话: 13873322631

甲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版本号: Ver 1.2

第 7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附件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最新）

县(市)区生 态环境部门意见	<p>一、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进行备案。</p> <p>二、项目在日后的运营中必须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后评价报告中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p> <p>主管负责人(签字):<u>刘杰</u></p> <p></p>
-------------------	---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最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45
法定代表人	蹇顺	联系电话	13907336291
联系人	杨文	联系电话	13973331923
传真	0731-22490060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3°5'22.42"，北纬 27°49'54.92"		
预案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并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蹇顺	报送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22日 </div>		
备案编号	430211-2024-0501		
报送单位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谭军	经办人	凌杰

附件8 现有工程验收情况（最新）

负责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株环验【2015】30号

一、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元项目在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千金药业公司内原厂4#综合厂房二层第三制剂车间，建设硝酸布康唑栓生产项目，年设计生产硝酸布康唑栓剂150万粒。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1000m²，包括产品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放车间、空调净化系统、动力管线系统、配套生产动力系统等..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的工程已完成。总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的日均值及pH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的一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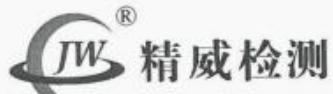
经办人：张启云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9 监测报告



231820342539



检验检测报告

精威(检)字[2025]第012409号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

委托单位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61号

分析日期：2025年01月16日-01月23日

报告日期：2025年01月24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话：0731-28109981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见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9、本报告的页码编制起始页从第三页开始，封面页和报告编制说明页不编制页码，但作为本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或缺失本报告将无效。

1、任务信息

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采样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水温、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总氰化物	3 次/天，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雾干燥排气筒 1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DA003 喷雾干燥排气筒 3		
	DA004 喷雾干燥排气筒 4		
	DA005 喷雾干燥排气筒 5		
	锅炉废气排气筒 3#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1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MF0064 (椿乳凝胶生产线外)	非甲烷总烃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1 天

4、采样现场情况

表4-1 采样情况记录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性状描述	备注
01月16日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

表4-2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主导风向	风速 (m/s)
01月16日	晴	东北	1.9
01月21日	晴	西北	/

5、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测定法)	/	温度计 JW264
	色度	《水质 色度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倍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电子天平 JW0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JW294 溶解氧测量仪 JW329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0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WFJ-7200型分光光度计 JW005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UV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14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型红外测油仪 JW001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0.001mg/L	WFJ-7200型分光光度计 JW00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流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W25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W25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W25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JW081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JW082
无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JW24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氨(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04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UV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W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W271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045

6、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 16日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水温	℃	13.4	14.1	14.7	/	/
		流量	m³/h	10.1	11.5	10.4	/	/
		色度	倍	7	7	8	/	50
		悬浮物	mg/L	20	17	22	2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9.6	17.3	18.4	20
		总氮(以N计)	mg/L	12.2	11.2	11.8	11.7	20
		氨氮	mg/L	7.81	6.59	7.26	7.22	8
		总磷(以P计)	mg/L	0.29	0.33	0.26	0.29	0.5
		动植物油	mg/L	0.66	0.61	0.66	0.64	5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5

备注：1、参考限值源于《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2、流量检测数据源自该排口在线监测设备。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 16日	DA001 喷雾干燥 排气筒 1 (排气筒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10091	10720	10070	/	/
		含氧量	%	20.7	20.6	20.8		
		含湿量	%	4.2	4.1	4.3		
		烟气温度	℃	43.4	42.2	43.9		
		烟气流速	m/s	17.32	18.31	17.33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月 16日	DA003 喷雾干燥 排气筒 3 (排气筒 高度 15m)	颗粒物	mg/m³	1.1	2.5	1.6	1.7	30
		标干流量	m³/h	5657	6082	6711	/	/
		含氧量	%	20.4	20.2	20.3		
		含湿量	%	8.7	8.5	8.6		
		烟气温度	℃	31.8	32.7	3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 16日	DA003 喷雾干燥 排气筒3 (排气筒 高度15m)	烟气流速	m/s	11.46	12.34	13.6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mg/m ³	2.2	2.0	1.5	1.9	30
01月 21日	DA004 喷雾干燥 排气筒4 (排气筒 高度15m)	标干流量	m ³ /h	9571	10053	9293	/	/
		含氧量	%	20.8	20.7	20.6		
		含湿量	%	4.5	4.4	4.5		
		烟气温度	℃	39.1	40.2	39.7		
		烟气流速	m/s	16.26	17.12	15.8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mg/m ³	1.2	1.8	2.0	1.7	30
01月 21日	DA005 喷雾干燥 排气筒5 (排气筒 高度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1163	10645	10280	/	/
		含氧量	%	20.5	20.4	20.6		
		含湿量	%	4.1	4.0	4.2		
		烟气温度	℃	44.9	44.2	43.5		
		烟气流速	m/s	19.23	18.28	17.6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mg/m ³	1.7	1.1	1.3	1.4	30
01月 21日	锅炉废气 排气筒3# (排气筒 高度15m)	标干流量	m ³ /h	6077	5817	5414	/	/
		含氧量	%	5.3	5.4	5.5		
		含湿量	%	11.3	11.4	11.3		
		烟气温度	℃	81.6	82.7	81.9		
		烟气流速	m/s	8.77	8.43	7.8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6	19	23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9	21	26	1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4	3	3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 21日	锅炉废气 排气筒3# (排气筒 高度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2.8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6	3.2	2.2	20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备注: 1、DA001、DA003、DA004、DA005 参考限值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1中排放限值;
 2、锅炉废气排气筒3#参考限值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限值。

表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1月 16日	厂界下风向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2	1.80	1.95	1.73	1.95	4.0
	厂界下风向2#			1.71	1.70	1.70	1.71	1.71	
	厂界下风向3#			1.68	1.83	1.80	1.70	1.83	
	MF0064 (椿乳凝胶生产 线外)			2.88	2.90	2.87	2.87	2.88	10
	厂界下风向1#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7	0.003	0.006	0.007	0.06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15	0.009	0.013	0.015	
	厂界下风向3#			0.009	0.013	0.007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1#	氨 (氨气)	mg/m ³	0.28	0.29	0.32	0.30	0.32	1.5
	厂界下风向2#			0.25	0.33	0.26	0.35	0.35	
	厂界下风向3#			0.27	0.32	0.29	0.34	0.34	
	厂界下风向1#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3	11	12	13	13	20
	厂界下风向2#			14	16	17	15	17	
	厂界下风向3#			16	17	14	15	17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其他因子参考限值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MF0064 参考限值源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C表C.1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表6-4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结果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夜间偶发
01月16日	N1	厂界西北面外1米	55	47	60
	N2	厂界西南面外1米	55	48	63
	N3	厂界东南面外1米	52	49	63
	N4	厂界东北面外1米	57	48	60
参考限值			60	50	65

备注: 1、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中2类标准;

2、夜间偶发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4.1.3条款规定。

7、质控措施

表7-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及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废水	总氮	mg/L	NCSZ-TN-2020(17) 240301A5	21.2±2%	21.1	合格
	氨氮	mg/L	NCSZ-NH3-N-10ug/mL 240717C5	10±2%	9.93	合格
	总磷	mg/L	BW0643 D7F6315	2.01±5%	1.96	合格
	总氯化物	mg/L	BY400126 B24030231	0.277±0.029	0.269	合格

编制: 丘金生

审核: 2025

签发: 2025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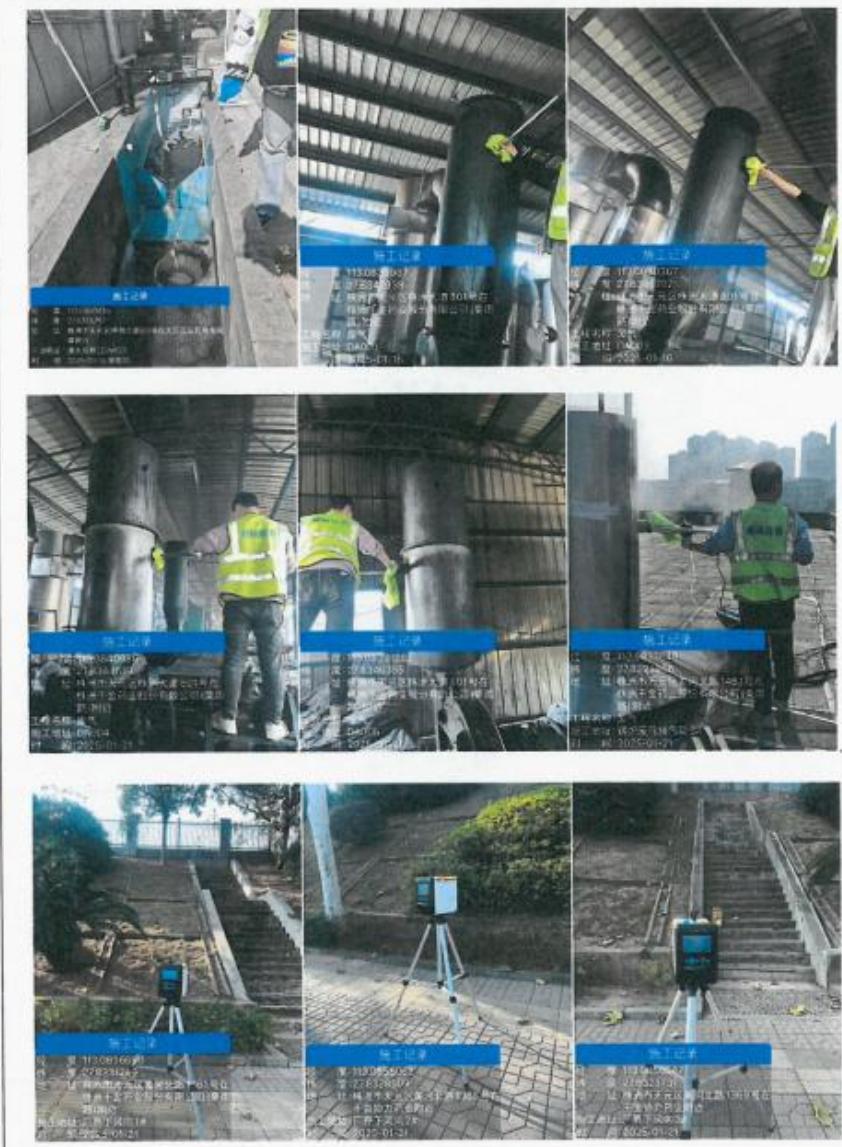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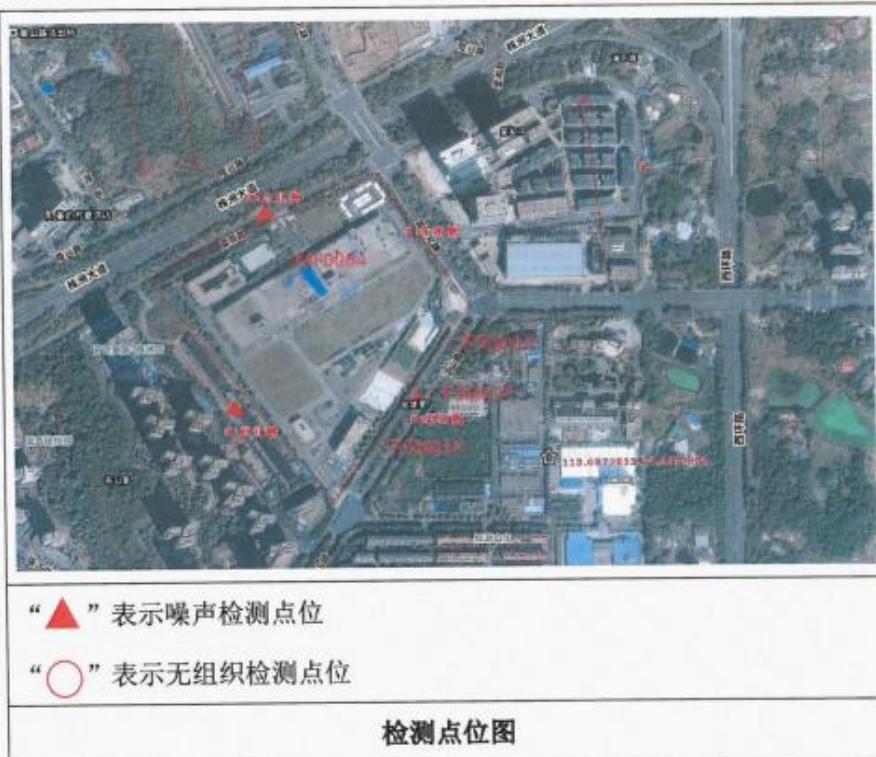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有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



附图2:



.....报告结束.....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简介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简：精威检测）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株洲市环境监测领域的先行者，2014年通过首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是株洲市第一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同时也是一家集环境检测、公卫监测和产品检测的综合型检测机构。检测业务涵盖：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领域。

精威检测先后荣获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境检测能力“三星”企业、湖南省环保协会信用评价“三A”企业、株洲市名人工作室挂牌企业、株洲市经信局“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秘书长单位。精威检测重视研发创新，着重研究开发检测前沿技术、攻克重点难题。目前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骨干曾多次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审定工作，为检测行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精威检测环境条件、硬件设施配置齐全、性能先进。具有约 2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室，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主要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均为国内外尖端品牌，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度计（APS）、离子色谱仪（IC）、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共计 300 余台（套）。从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约 50 名，中/高级职称 15 名，初级职称 10 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 25 人，团队技术力量雄厚。

随着企业发展，公司网络遍布全省，服务客户近千家。为了更方便承接业务现在湘潭、长沙、衡阳、益阳、张家界、怀化、常德等多地设立办事处。

为延伸环保产业链，2019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提供环境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服务。

精威检测和精威环保立足环保事业为己任，以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打造一流的集环境检测、环保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为一体综合型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专注环境保护和提升生态质量为使命，“团结、务实、超越、发展”，努力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精准 科学 权威

精威检测 专业环境数据服务商

TEL:0731-28109981

WED:www.jingweijiance.com

ADD: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 2 楼



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备案编号：株天发改备〔2025〕66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我局申请备案，项目编码为2502-430211-04-01-694587，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项目。

3.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本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拟建设厂房3层，主要包括智能化车间、包装中心、动力辅助中心等生产区域。车间拟划分6个防火分区，地下一层设1部封闭疏散楼梯间，建筑地上部分设2部封闭疏散楼梯间。同时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5.项目总投资额：15000万元。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并在已获得土地权属上按照使用用途和经审定的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具体实施。

8.项目建设中有关节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人防、抗震、海绵城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等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依法依规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建设，同时，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

9.本备案文件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承诺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企业承诺：

1.我公司所填报的企业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我公司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我公司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千金药业河西污水处理气浮设施停运报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我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因产品订单减产，河西车间来水较少，废水浓度降低。现有生化处理工艺不通过气浮机，完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减少能源消耗，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故停止运行气浮机。食堂含油污水通过隔油池进入污水站，实验室废液随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站。

特此说明！



附件12 锅炉排污主体责任说明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锅炉排污主体责任说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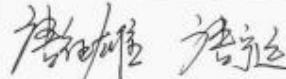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2007121024513001U，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中成药生产，管理等级为简化管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因现场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

经过现场核实，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共有 1 台 6t/h 的锅炉和 1 台 4t/h 的锅炉用于生产（一用一备）。6t/h 的锅炉实际产权归属于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已填报该台锅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200MA4PH9YN9X001U。因此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本次变更排污许可证将不再填报该 6t/h 的锅炉，锅炉的日常运行、证后管理及废气自行监测等工作由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但因其锅炉废水排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综合污水处理站，所以由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保障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保障锅炉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4t/h 的锅炉日常运行、证后管理及自行监测等工作由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负责，并由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负责保障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12 内审报告

**株洲市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质量
内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工艺流程、主要 污染物及主要 污染防治措施)	拟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空地上建设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占地面积3035.14m ² ，不新增用地），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管网、总图工程等。扩建2条孕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和1条激素软胶囊生产线（黄体酮软胶囊）。年生产地屈孕酮片：4100万片/年、地诺孕素片：375万片/年、黄体酮软胶囊：1860万粒/年。 其他详见报告表。	
内部审查意见	1、文本需前后描述需一致，仔细检查核对。 2、核实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及其处理措施。	
修改完成情况	已按内审意见修改完成。	
环评工程师签字		
环评单位意见	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我单位提供全部环评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项目设计方案、土地租赁证明、公共参与调查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文字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4 关于公示的函

关于公示《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的要求，现就《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事项函告如下：

现提交的由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可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网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业主已删除，业主和环评机构对公开的报告表全本信息负责。

附件：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无删除内容不附)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43020310027229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43020310027229

年 月 日

附件15 涉密说明书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涉密说明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由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我单位及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提交的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电子版负责。所提交的环评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盖章）：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6 关于申请批复的函

关于申请《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批复的函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评文件和相关附件已完善，现将资料报送贵局、请予以批复。

联系人：汤磊

联系电话：1387332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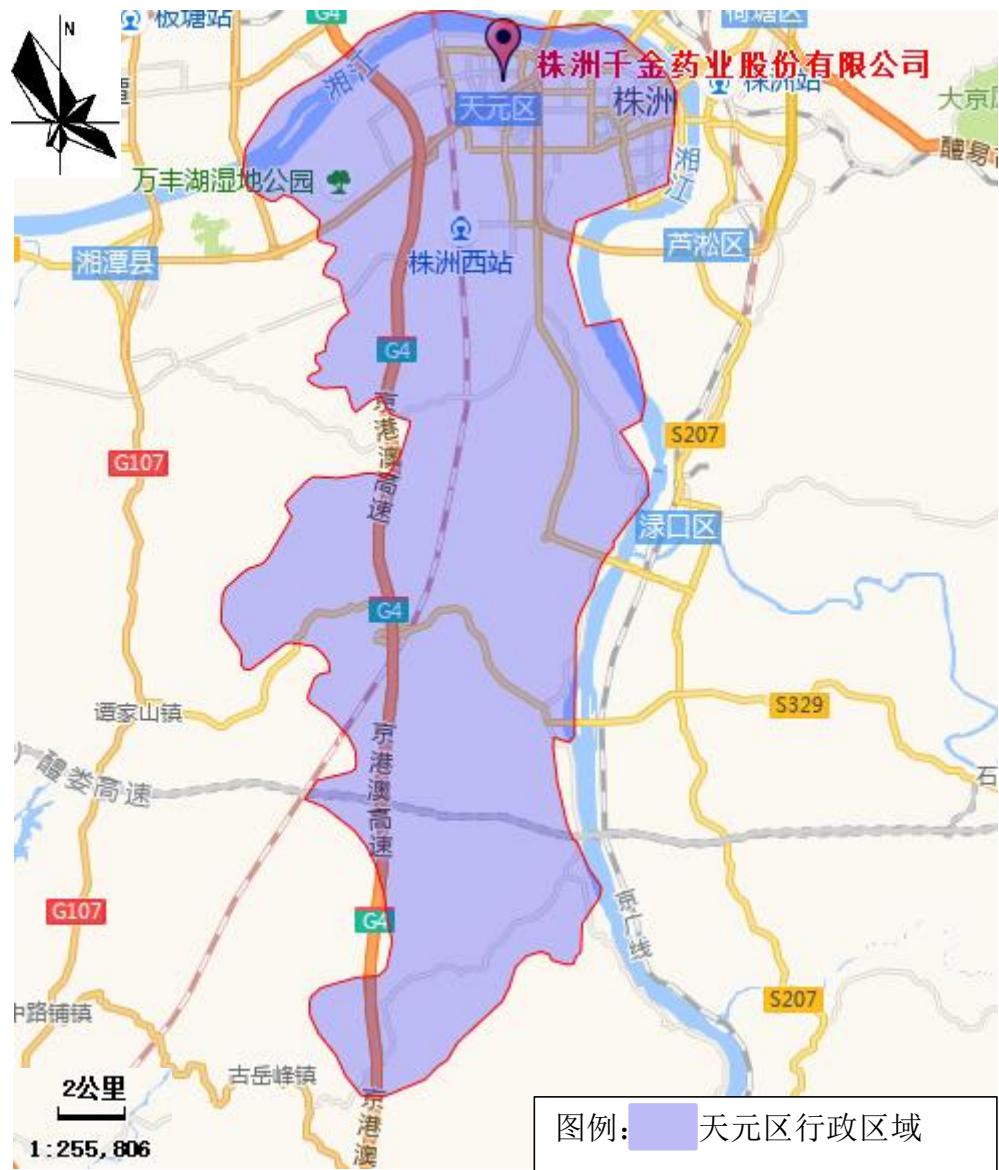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24513

建设单位全称及盖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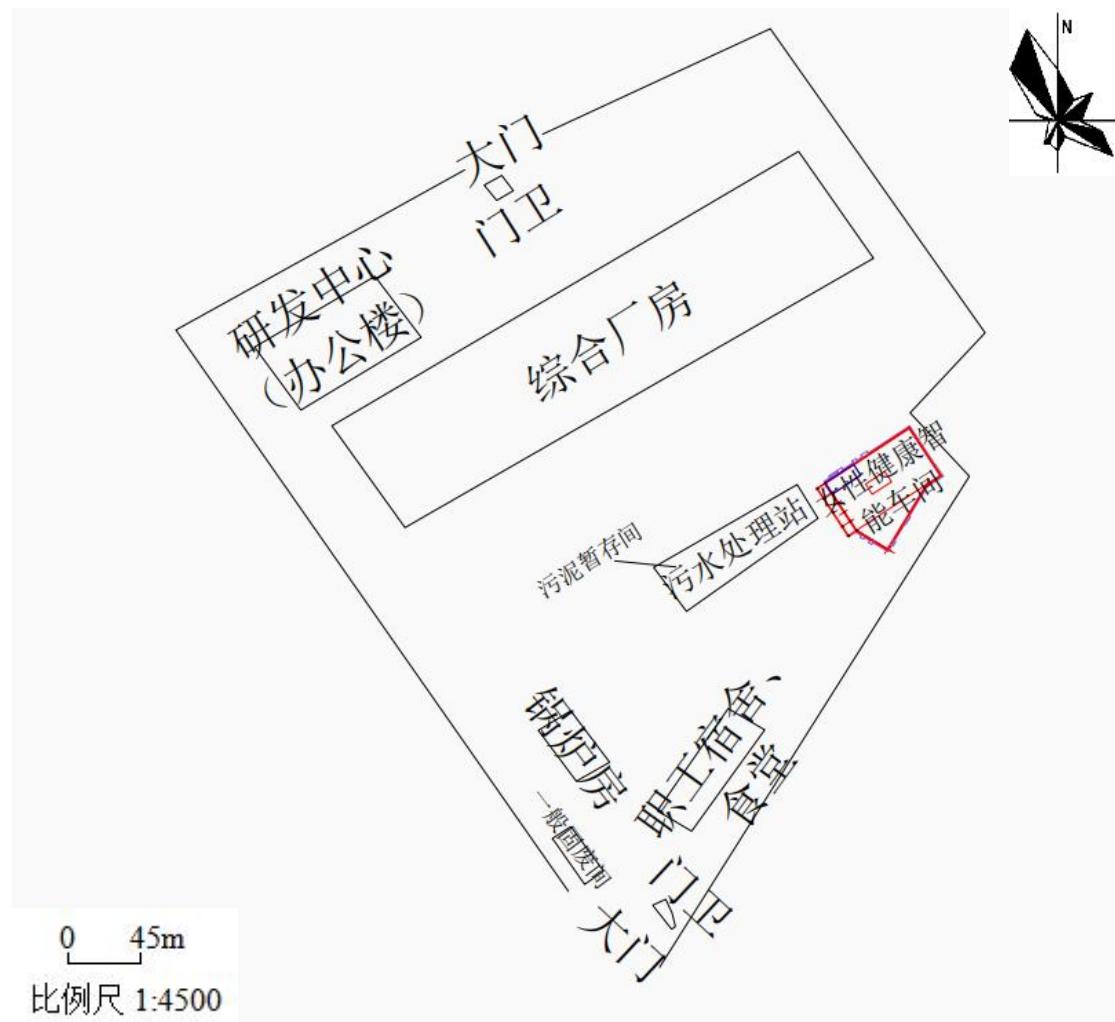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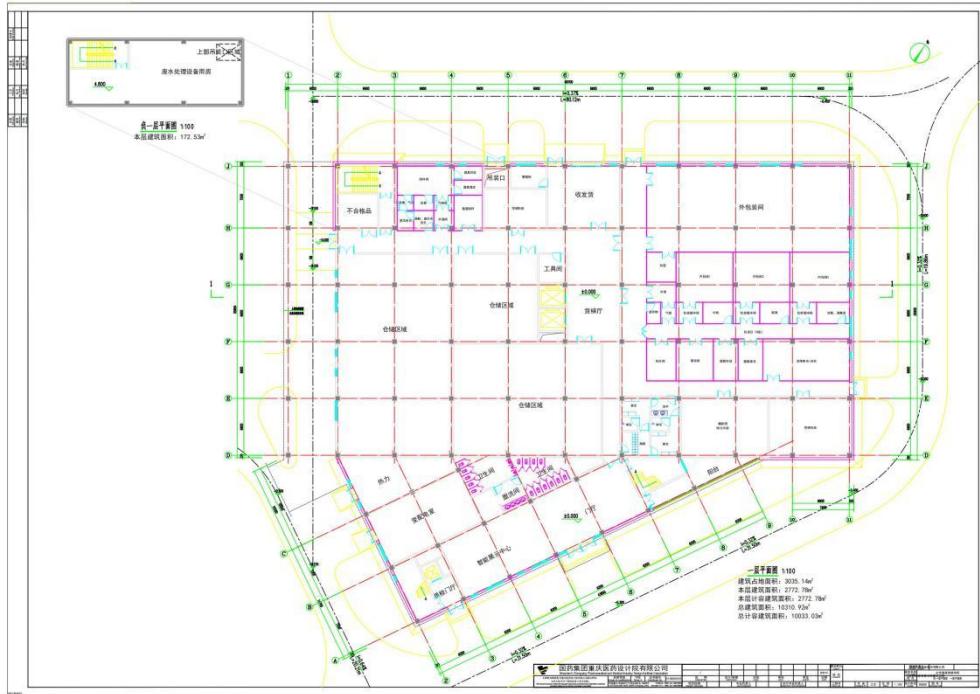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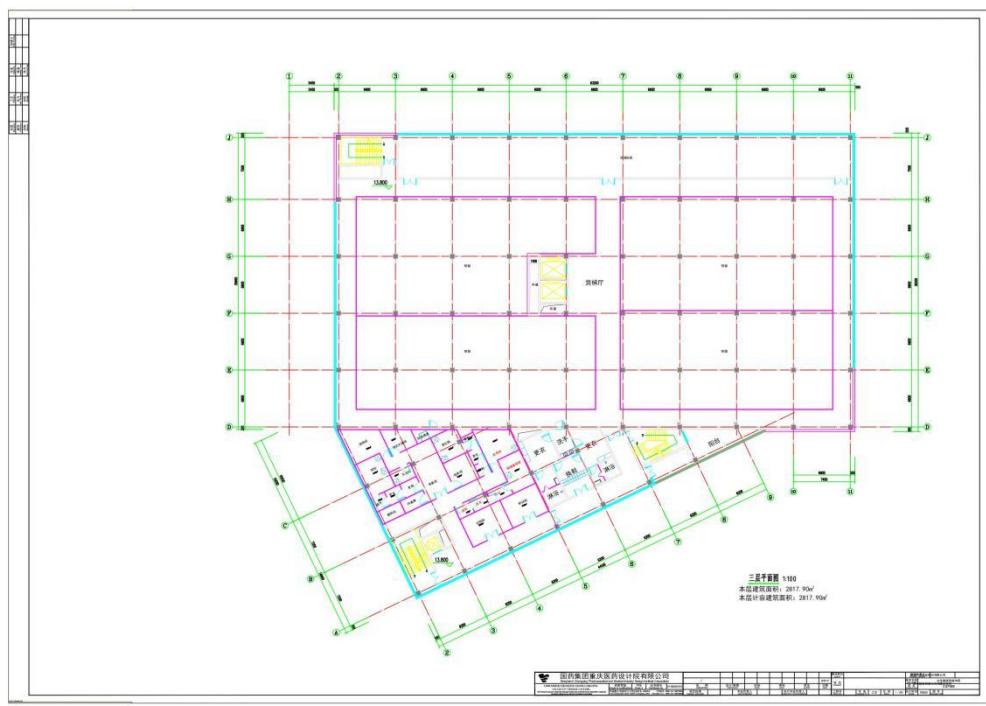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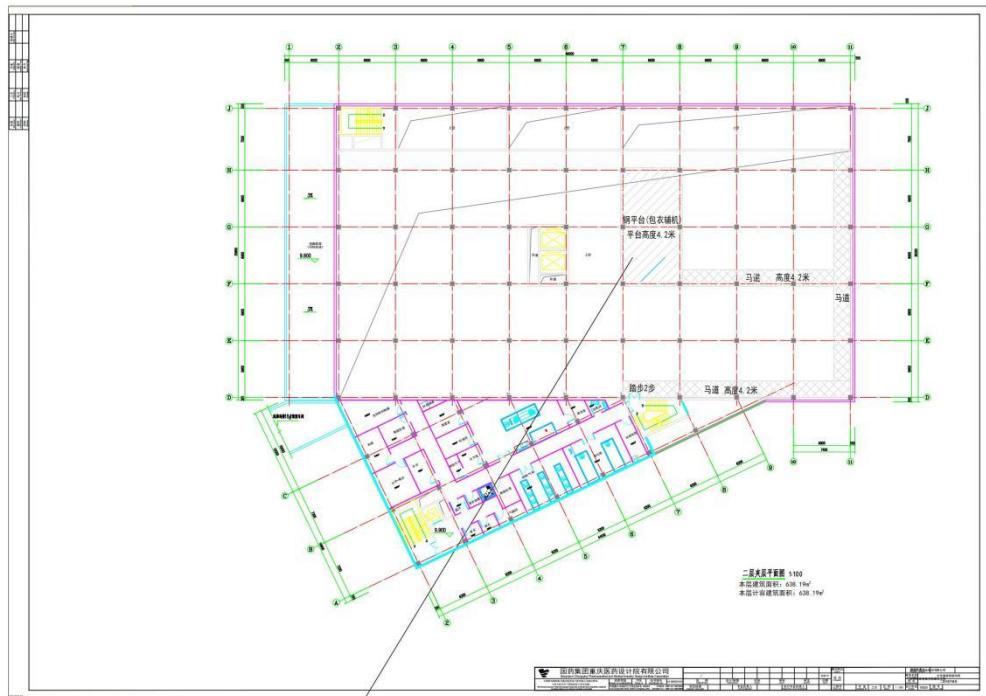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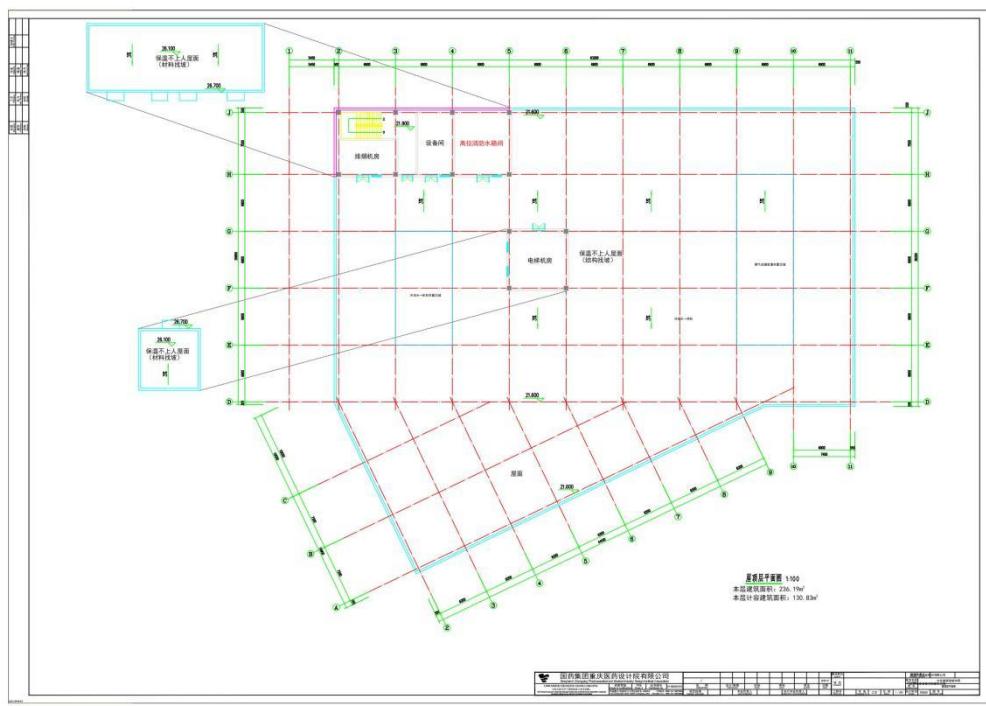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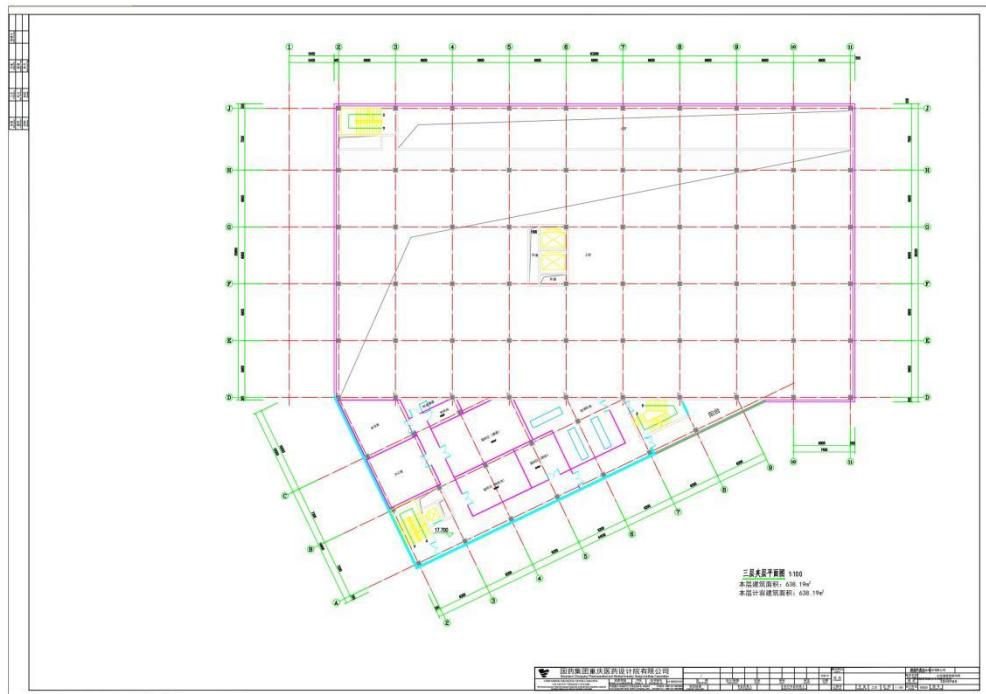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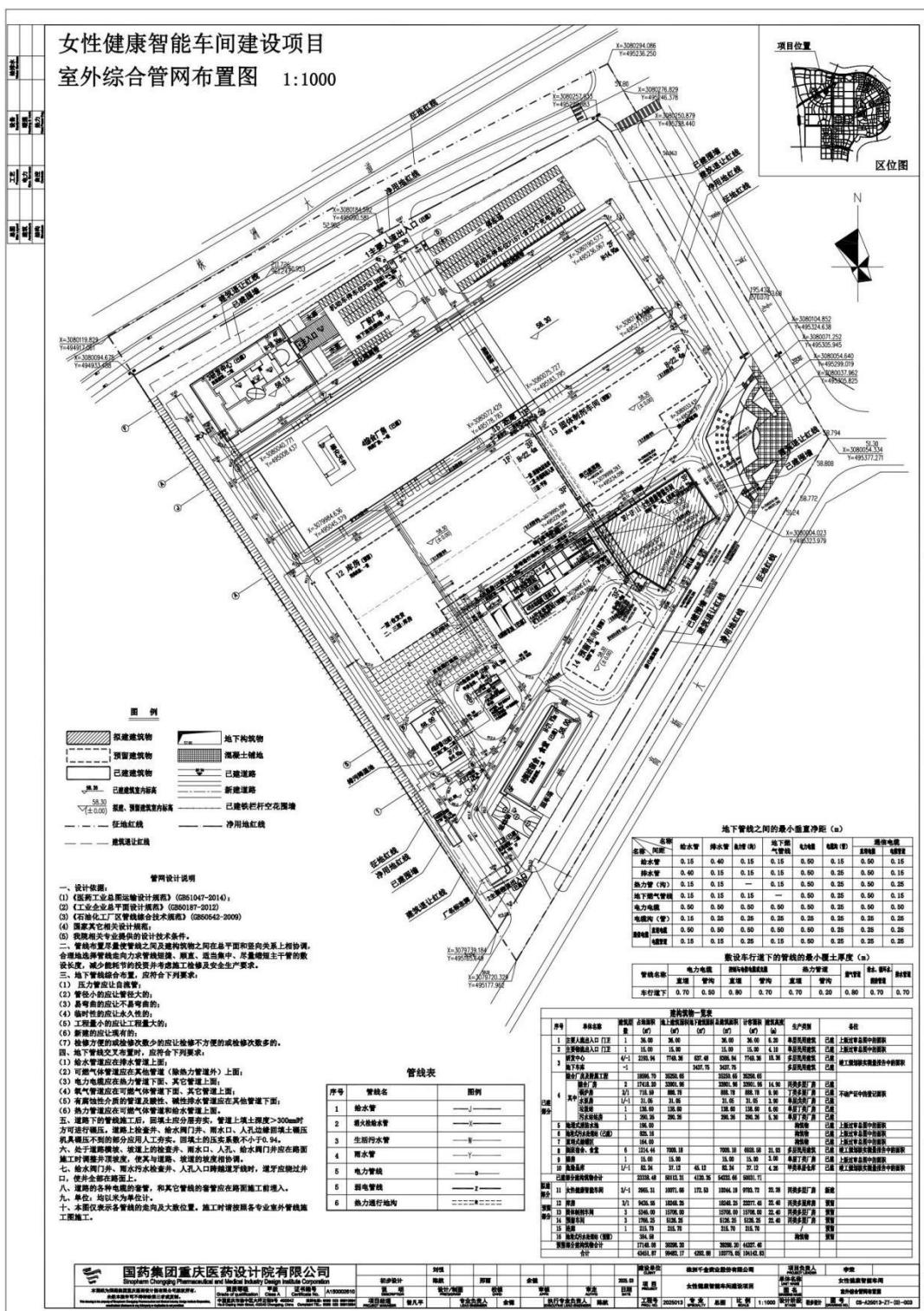
附图3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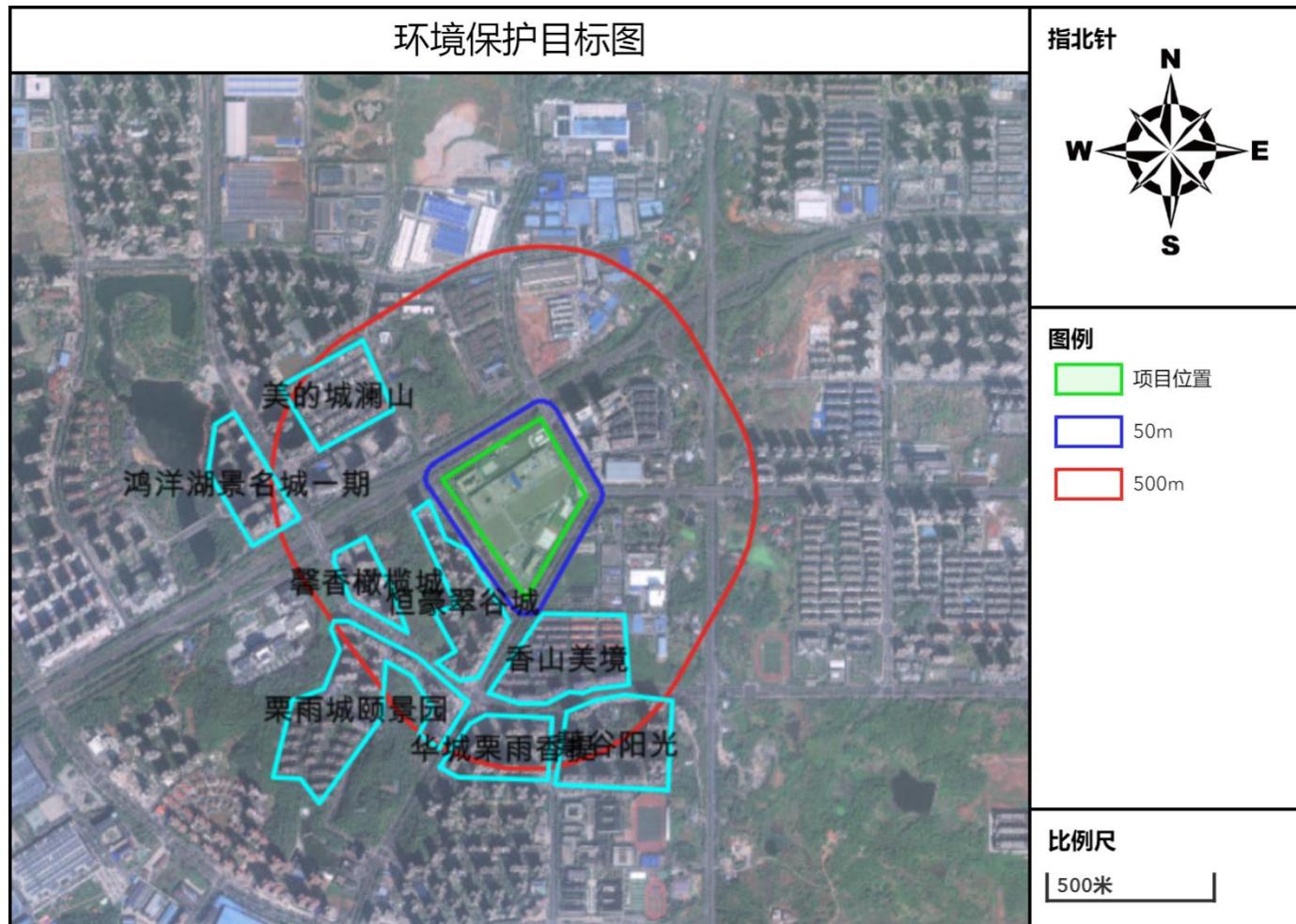




附图4 雨污规划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主持编制机构：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唐征雄

考核专家组签字：钟细凡 周荷 熊静

考核日期：_____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意 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不符合相关规定		✓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意 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3月3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主持召开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建设地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的编制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内空地新建一座厂房，扩建2条孕激素生产线（地屈孕酮片、地诺孕素片）、1条激素软胶囊生产线（黄体酮软胶囊），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质检中心（位于现有厂房内）、废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设施，建成后可年产地屈孕酮片4100万片、地诺孕素片375万片、黄体酮软胶囊1860万粒。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栋2F，建筑面积35249m ² ，内设各生产车间、化验室、一般库房；	/	不变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	/	车间负一层新建一座废水预处理系统（微电解+芬顿工艺）	本次新建，位于厂区东南角，3F（地下1F）
			车间一层为库房、内包间，以及空压机房、变配电室、纯化水站等辅助功能间。新建危废间，用于处理储存本项目+部分河西基地危废。（现有危废储存在原有危废间）	
			车间二层布有片剂、软胶囊生产线，包括粉粹筛分、称量、制粒、总混、压片、包衣、化胶、压丸、干燥、内包、外包等工序。	
			车间三层整体为预留生产区 质检区位于2夹层和3层夹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4F，建筑面积7760m ² ，办公室、会议室、展厅等；	/	不变
	职工宿舍	1栋6F，建筑面积7367m ² ，职工休息区；食堂位于1楼	/	不变
	门卫	2栋1F，建筑面积115m ² ，值班室，北侧、西南角各一个	/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
	供热	1栋1F锅炉房，建筑面积888m ² ，天然气锅炉2台，一用(6t)一备(4t)。其中6t天然气锅炉为株洲市国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河西基地所需蒸汽向其购买。4t锅炉为企业自有，备用。4t锅炉只在6t锅炉无法使用的情况下启用，是低氮燃烧锅炉，在紧急情况下其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6t锅炉可提供本项目新增蒸汽量	/
	供电	市政供电，综合厂房一层设有常载250(备载280) kW柴油发电机组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置10kV分变配电室，本工程从厂区综合厂房一层10kV总变配电所引一路10kV供电电源，至本女性健康智能车间一层变配电室	
储运工程	排水系统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
	消防工程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水池，泵房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共划分为6个防火分区	/
	危化品库	1栋1F，内设检验试剂存放间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内设配套库房	不变
	一般库房	位于综合厂房内		/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千金胶囊生产线喷雾制粒粉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3套） 千金胶囊生产线总混和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喷雾制粒/干燥粉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套） 颗粒剂、片剂、丸剂生产线过筛、整粒、总混以及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硝酸布康唑栓生产线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其他逸散粉尘经三十万级洁净车间附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中试生产线提取、浓缩工序产生的VOCs：乙醇回收装置（间接冷凝） 厨房油烟：油烟净化器	制粒、压片、包衣工序生产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分级过滤器处理（过滤器采用袋进袋出），在屋顶无组织排放。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制粒、压片、包衣工序逸散粉尘经过三十万级洁净车间附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消毒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异味：采取生物填料喷淋除臭	/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微电解+芬顿工艺）+废水处理站（依托厂区现有）	/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收尘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返回生产工序使用；药材提取浓缩后产生的药渣外售附近砖厂烧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二、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符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报告表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评报告表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车间空气净化系统等采暖通风工程内容，核实依托现有工程情况并分析依托可行性，并核实生产线设备共用情况，据此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2、核实并完善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并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说明原辅料变化情况。

3、完善工艺流程及说明，工艺流程图中补充产排污节点，核实项目水平衡。

4、补充说明项目废水预处理的必要性，核实废水预处理工艺、建设规模、水处理设备、药剂种类。

5、核实废气种类及对应的收集方式、排放形式，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水水质并完善依据；核实产噪设备种类、数量、位置，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种类、属性、数量，完善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6、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在量，据此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内容。

- 7、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及总量指标。
- 8、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技术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钟细斌（组长）、周蔚、熊静（执笔）

钟细斌 周蔚 熊静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钟细云	株洲市弘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07335617
周时	湖南景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386521
董春华	中控集团湖南公司	高工	1810733231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女性健康智能车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磊；联系电话：13873322631	
环评单位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核人姓名	钟细之	日期 年 月 日

按专家评审意见基本修改到位，可上报
审批。